

中國文字學新編

譚正璧編



上海北新書局印行

譚正璧編

中國文字學新編

上海北新書局印行

例言

一 本書專供中學校師範學校教本或參考之用，故取材偏重興趣，舉例務求淺明，以期適合青年學習心理。

二 本書字數約共六萬餘，如以學校文字學課程全年四十週計，每週二小時，約授一千五百字，適供一學年之用。且上中卷與下卷之分量相等，可依每個學期之起訖爲起訖，絕無中斷與中途不便結束之弊。

三 本書以敘述文字學上必備之知識爲主旨，分爲上中下三卷：上卷爲叙引編，綜述關於文字及文字學之一切基本原理；中卷爲原則編，專述古代傳來之六條造字原明「六書說」；下卷爲沿革編，分章叙明字形、字音、字義由古到今演變之經過。

四 在歷來編作文字學之教材上，往往偏重六書說，竟至有全書專述六書說而亦標

名爲文學學者。夫六書說爲古人造字之六條基本原則，不明此固不足以語文字學；但卽以六書說爲文字學之主體，未免含義太狹，故本書不之依從。

五 又各家所編文字學，對於字形、字音之演變經過，敘述不厭其詳，獨對於字義之演變，則往往不甚重視。本書于此三者一視同仁，從不因取材之難易而有所軒輊，故敘述之分量三者相等。

六 本書係採集參考書百餘種，斟酌編者個人在學校教授時之經驗編成。其採用各家言論之處，均于文中隨時注明，以示不敢掠美。

七 本書注重知識的眞確，材料的實用，故行文不務深奧，全用白話敘述。

八 本書專從文字學本體作客觀的研究與敘述，絕對避免主觀的成見，書中如有謬誤，尙希國內外專家隨時指正。

目次

上卷 叙引編

一 文字的起來·····	一
二 文字與語言·····	三
三 文字的定義·····	四
四 文字的原始·····	六
五 文字的替代·····	九
六 造文字的人·····	一五
七 何謂文字學·····	一八
八 文字學的對象·····	二〇

目次

九 文字的變遷·····	二二
--------------	----

中卷 原則編

一 六書·····	二七
(1) 六書的來源·····	二七
(2) 六書的次序·····	二八
(3) 六書的區別·····	三〇
二 指事·····	三二
(1) 指事的定義·····	三二
(2) 指事的分類·····	三四

一

	(3) 原始指事……………	三六
	(4) 後起指事……………	四〇
	(5) 變易指事……………	四一
三	象形……………	四四
	(1) 象形的定義……………	四四
	(2) 象形的分類……………	四六
	(3) 全式象形……………	四八
	(4) 簡式象形……………	五〇
	(5) 複式象形……………	五二
四	形聲……………	五五
	(1) 形聲的定義……………	五五
	(2) 形聲的分類……………	五八
<hr/>		
	(3) 正體形聲……………	五九
	(4) 雜體形聲……………	六三
	(5) 變體形聲……………	六五
五	會意……………	六六
	(1) 會意的定義……………	六六
	(2) 會意的分類……………	六八
	(3) 同體會意……………	七〇
	(4) 異體會意……………	七三
六	轉注……………	七六
	(1) 轉注的定義……………	七六
	(2) 轉注的別解……………	七九
	(3) 轉注的分類……………	八五

(4) 轉注的舉例	八七
七 假借	九二

(1) 假借的定義	九二
(2) 假借的分類	九五
(3) 假借的舉例	九六

下卷 沿革編

一 字形的演變	九九
(1) 字形的起原	九九
(2) 甲骨文	一〇三
(3) 金石文	一一一
(4) 古文和籀文	一二〇

(5) 篆文	一二六
(6) 隸書	一三二
(7) 草書行書與真書	一三七
(8) 手頭字和簡體字	一四一
二 字音的演變	一四八
(1) 字音的起原	一四八
(2) 古音	一五三
(3) 韻書的音	一五九
(4) 國音	一六九
三 字義的演變	一八一
(1) 字義的起原	一八二
(2) 古義	一八九

中國文字學新編

(3) 注疏字義……………一九六

四

(4) 俗義……………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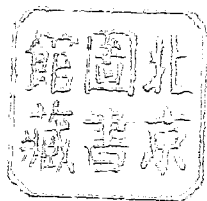
上卷 敘引編

一 文字的起來

文字爲吾們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中最進步的一種，所以在一般工具中爲後起。原來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共有三種，就是：

- 一，姿勢。
- 二，語言。
- 三，文字。

吾們通常達意表情，有純用姿勢的，如向啞子講話，祇做手勢示意而不發言，甚至如現代舞台上表演的啞劇都是。有純用語言的，有純用文字的，這兩者當然可以不舉出什麼例來說明。也有姿勢、語言、文字三者並用的，如教師對學生演講，不



但用姿勢和語言來表達他的意思，而且還要時常在黑板上寫文字或繪圖表以補姿勢或語言的不足；演說家的當衆演說也是這樣。這些都是現代人類社會表情達意的方法。但是就在古代，除了有簡單和繁複的分別外，所用方法，也不能超出這三種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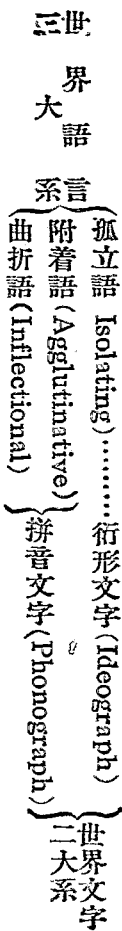
這三種方法在表情達意的功用上雖有互助的效力，但如把每種方法分開來作比較，那麼牠們並不是同時產生，是跟着人類社會的演化而逐步產生的，所以不能避免「後來居上」的慣例。在原人未發明語言文字之前，他們唯一的達意表情的工具，就是姿勢；在現代北美洲的土人中，尚有行使這個最原始的方法的。後來人類的生活逐漸進步，思想也日趨複雜；姿勢不但不易表示複雜的思想，有時也為環境所限，如在黑夜中就不能實現牠的效用。於是產生了語言。跟着人類生活的更向前進，語言也發露了牠的缺點；因為牠表情達意，只能表達於一定的時間和空間，不能表達的久而且遠。於是又產生了文字。由此看來，語言既為彌補姿勢的缺陷，而

文字又爲了彌補語言的缺陷才產生的，牠們的效用，自然不能等量齊觀了。

其實語言和文字，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不過在表達的作用上，前者用聲音，由口以傳于耳，後者用形象，由手以傳于眼；前者用聽覺感受他人的情意，而後者則用視覺。所以文字在音聲方面，就是語言；語言在形象方面，就是文字。不過在形式方面有所不同罷了。

二 文字與語言

歸納全世界各地方各式各樣的文字，可以大別爲兩系：一種是「衍形」文字，一種是「拼音」文字。文字本是語言的演進，所以有怎樣的語言，那就有怎樣的文字。合世界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有如下表：



譬如中國語爲「孤立語」，「孤立語」一音多義，所以中國文字非「衍形」不便；朝鮮日本語爲「附着語」，歐美各國語爲「曲折語」，「附着語」「曲折語」一義多音，所以他們遂非用「拼音文字」不可了。

中國文字爲現代世界唯一的衍形文字，和世界各國通用的拼音文字相對立。現在頗有人提創廢除中國舊有的衍形字，而代以新創的拼音字。這個運動吾以爲是難于成功的，因爲他們沒有明白前述的文字和語言的關係。今人願實說得好：「居今之世，而可斷言曰：中國之語言不變，其文字難變也。中國之語言而變也，其文字不難變也。」（中國文字學）的確，中國語如變爲「附着語」或「曲折語」時，中國的文字自會走上「拼音」的路上，即使沒有人專門出來提創，牠也不會走向別路去的。

三 文字的定義

文字學上的所謂「文字」(Word)，本來只是代表一個意義，就是「字」。但在中國的「衍形文字」中，「文」與「字」不但可以分開來寫，而且也有不同的意義可以分別。據漢代文字學大家許慎說：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說文解字叙》)

所以宋人鄭樵說：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通志六書略》)

這裏所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遂成爲後世沿用不變的中國「文字」的定義。所謂「獨體爲文」，就是說，「文」是單體字，不是複體，如「日」「月」「山」「水」「人」「鳥」等字都是。所謂「合體爲字」，就是說，「字」都是複體，不是單體，如「明」「信」「江」「鳴」等字都是。

但在古代，「文字」的名稱很不統一。周秦時統稱文字爲「名」，如儀禮：「百

「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或統稱爲「文」，如禮記：「書同「文」。』漢時稱「字」，或「文字」並稱，或亦僅稱「文」，觀說文解字一書可見。自字林以後，「字」便成爲專稱了；除了「文字學」或述及「文字學」的文章外，單用「文」來稱字的幾乎絕不可見。

四 文字的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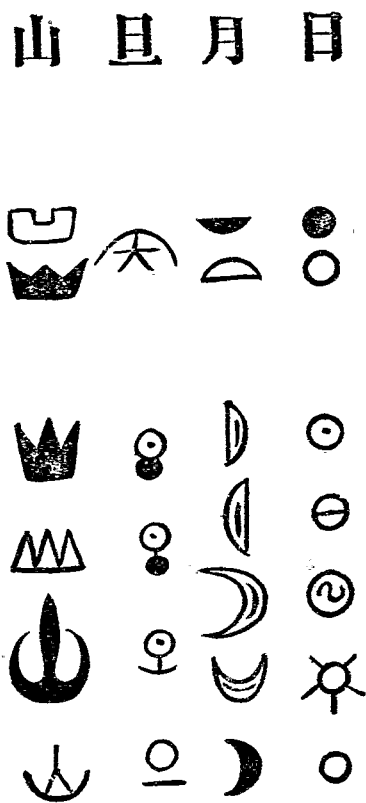
現代世界上的文字，雖然可分爲「衍形」「拼音」兩大系，但在原始的時候，却都是「衍形」字。後來因爲語言和環境的變遷，才逐漸分道而行的。像埃及的文字本爲衍形，但牠已是合音字，所以後來流而爲腓尼基、希伯來、希臘、羅馬和現在歐洲各國的拼音文字；中國的「古文」也已是衍形，但牠本是單音，所以現在文字雖已由篆而隸、而行書、而草書，仍是一字一音，始終是衍形文字。但埃及的衍形字爲什麼是複音，中國字何以是單音，那麼就如前面所說，當然是由於言語不同

的緣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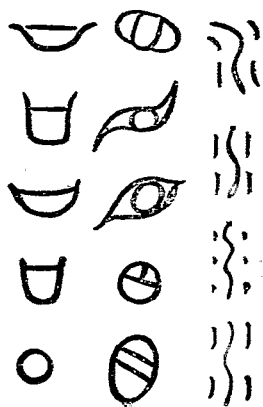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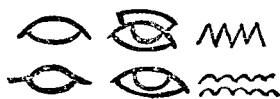
吾們且來看看這兩大系的原始文字究竟是怎樣一種衍形字，在牠們中間有無相
同或相異之點：

現代中國字 埃及字

古代中國字



口 目 水



照這裏所排列的許多埃及和中國古代的衍形字看來，幾乎彼此間沒有什麼分別，因為這些字不獨都是象形，而且竟似都是繪畫。（衍形文字本來又可分爲「象形」「繪畫」二種，但牠們的界限很難劃分。）所以牠們在字形上竟不妨說是完全相同。但一究牠們的讀音，那麼那些中國字都是一字一音，埃及字就不一致了。所以牠們後來不由不各「分道揚鑠」了。

五 文字的替代

在未有文字之前，和文字有同樣作用的替代物，有「標識」與「繪畫」兩種。「繪畫」本爲文字的先驅，牠們的關係，因世界各種文字的起原恰都是「衍形」而更顯明。至於「標識」，當較「繪畫」的起來爲尤前，牠的效用僅在幫助人們的記憶，較「繪畫」更爲幼稚。中國在未有文字以前用的標識，據現在所能考見的而論，計有結繩、書契、河圖洛書、八卦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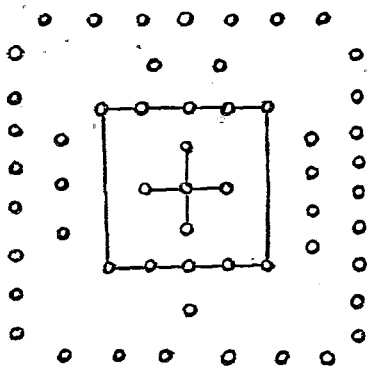
(甲)結繩 結繩在四種標識中最爲先起。據周易繫辭下傳所云「上古結繩而治」，只能知牠曾行于上古，但不知究爲何代。莊子法篋篇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莊子中多寓言，所說往往不可信；但其中如軒轅、祝融、伏羲、神農四氏都爲吾們所習見外，容成、大庭亦見他書，那麼其餘或都可信。許慎說文解字叙便直說：「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段玉裁注以爲：「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由此可見結繩的開始時期雖不可考，而至遲在神農時猶存在，似乎可以決定。至結繩的方法如何，現在也已不能詳考。孔穎達周易正義引鄭玄說：「結繩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後人以爲出於臆說，非有實跡可據，不可信。近人劉師培以爲現存字中「一」「二」「三」三字，古文作「弌」「弌」「弌」，即爲結繩的形，也不過是一種憑空的臆說。

(乙)書契 書契是較結繩稍進步的一種標識，當起於結繩之後。據周易繫辭下傳所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也不能明白牠起于什麼時候。但司馬貞史記補三皇本紀便說：「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這自然因他明知書契起于結繩之後才這樣說的，然在情理上也可相信。書契是怎樣一種東西呢？孔穎達尚書正義引鄭玄說：「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契」字本當作「契」字，說文聿部云：「契、刻也。」可見所謂書契者，原是一種書刻在木上的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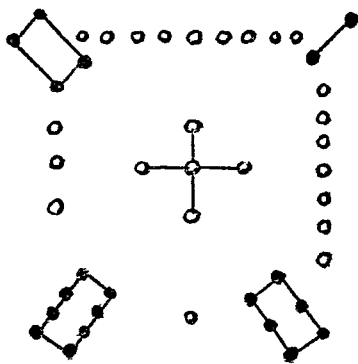
(丙)河圖洛書 河圖洛書的傳說來源也很古，但也不明牠的時代。周易繫辭上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禮記禮運云：「山出器車，河出馬圖。」論語引孔子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都不言出于何時。至晉代發見的竹書紀年上那麼便說：「黃帝軒轅氏五十年秋七月，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這話也未見十分可信。至禮緯含文嘉則謂：「伏羲德合上

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緯書可信的程度也有限，與上說尤矛盾，故也不能據以斷定。現在所傳的河圖洛書都是正方形，以圈點組成，形如聯珠。近人或以為當係古代的一種簡單的算籌，猶如現今所用珠算的算盤。或以洛書與歐洲的「廣方」同出一源。所見都有相當的理由。〕

河 圖



洛 書



(丁)八卦 八卦的作者，相傳亦爲伏羲。周易繫辭下傳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八卦乃根于「一」及「—」兩種記號，以三爲數，配製而成爲「☰」「☷」「☱」「☶」「☴」「☵」「☲」「☳」八個不同的標識。牠們的名號和所代表的物象如下表：

☰	☷	☱	☶
乾	坤	巽	艮
天	地	風	山

☵	☲	☴	☳
坎	離	震	兌
水	火	雷	澤

牠的效用，今人蔣善國以爲「大抵以三三三畫，代表天地等現象，初用以記寒暑水旱等一年間所經過之天時，或記牛馬犬豕穀貝等一己所有之財產。……後又因之以爲占卜之象，故卦之本字爲圭，後加卜邊。」（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馬叙倫以「圭」字從二土，謂八卦係土所作，因伏羲將土搏成一一的形狀，再重疊起來便成三三三卦。所以應劭說：「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六書解例）法蘭西學者拉克伯里以八卦爲即巴比倫楔形文字的變形，而易經一書，即來自加爾底亞（即中國的葛天氏）的語彙。（中國文字學引日人支那文明史）至易經所載八八六十四卦，更代表較複雜的意象，如「三」爲火，「三」爲水，乃兩種物象 而「三三」爲「未濟」，象徵失敗；「三三」爲「既濟」，象徵成功，便成爲兩種意象。全部周易，即在解釋這六十四個意象。顧實以爲：「八卦已包有『六書』之義法。乾坤二卦之陽奇」「陰偶」「二畫，即構成八卦之原則，於六書爲指事，一也。坎離二卦，或謂爲水火二象之變形，則象形也，二也。此外，八卦因而重之，則爲會意轉注；

每卦一聲多義，則又可流而爲形聲假借，三也。』所以八卦在各種標識中最爲後起，而與文字的關係最爲接近。周易的所以被古人尊重，大約這也是原因之一了。

六 造文字的人

如問中國最初造文字的爲何人，正和問火、衣服、耕種的方法是誰發明一樣，在古書裏都有姓氏、時代可考，一似毫無問題。然而一究其實在，那麼所說無一可靠，和世界其他各國的古代發明一樣，都祇可以說是歷代相承逐漸演化而來，無一能指定究竟出於何人之手。所以中國文字，相傳爲倉頡所作，倉頡爲誰？孔穎達尚書序正義便說：

『倉頡，說者不同，故世本云：「倉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倉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

衛氏云「當在庖犧倉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其年代莫有能定。」

倉頡的「年代莫能有定」，其實就是創造文字的年代也莫能有定，且可見名倉頡的也不止一人。倉頡亦稱史皇，見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今人顧實以爲史皇之「皇」爲「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爲子孫世世循用，或爲後人倣慕襲取，……故禪通紀之世有倉頡古皇而下逮黃帝之世復有倉頡以造字大顯焉，是非子孫世業，卽他姓之襲名者耳。」（中國文字學）由此更可見倉頡是一個民族的名稱。所以所謂倉頡造的字，至多只能說是倉頡這個氏族所造，而不能指定爲何人。

據古書所載，不但不能確知倉頡爲何人，而且知道造字的也不止於名叫倉頡的人。世本稱黃帝之史沮誦倉頡作書，那麼知道雖同在黃帝的時候，造字的人除倉頡外還有沮誦。荀子解蔽篇也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既曰「衆」，當然更不止於僅僅二人。管子則稱「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

有二焉。」那末可見在管仲時，至少已有七十二種不同的文字了，以管仲之智，也僅能認識其中的十二種。由此可見古代文字種類的龐雜，而造字者不但不是一人而且有很多的人。所以所謂「倉頡造字」，也只能僅指其中的一體或一種。此外的各種，即非倉頡所作了。

唐代釋道世的法苑珠林裏說：「古造書凡有二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這雖近於小說家言，但所謂梵書，是指印度文字，所謂佉盧書，是指歐洲文字，倉頡書當然是指中國文字，却都和實際情形相合，故所說常有來歷，非憑空的臆說可比。但他也謂中國文字爲倉頡所作，那當然亦本之舊說，決非另外有所依據。

相傳以爲古代傳來的文字，除了大篆、小篆以外的所謂「古文」，歷來學者都認爲即倉頡所作。但所謂「古文」，字體不一律，而且一字往往有幾種寫法，謂出於一人之手，即不能令人相信。如云倉頡所作，那更難有證據可尋。而且「古

文」也並不是最初的文字，如確爲倉頡所作，那也不能就說倉頡即是最初造字的人。所以造字始於何人，這只是個永遠的疑問。

七 何謂文字學

文字學是研究字形、字音、字義的起原、變遷和法則的一種學問，所以叫做文字學。形、音、義三者是每個「文字」必須有的最低條件，隨便少去了那一項便將不成爲「文字」。因爲從字的構造上說，必先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從字的既成上說，那麼音寓於形，義寓於音，三者缺一不可。所以所謂字形學、字音學、字義學的研究，也不過是偏重于字形、字音或字義任何一方面的研究而已，決不能脫然作各個分離的研究。研究字形學的不能不涉及字音和字義，正和研究字音學或字義學的不能不牽到字形一樣，所以與其作分別的研究，不如作整個的文字學的研究，反可便於互相發明，而收「舉一反三」之效。

不過文字學是一個現代的學術名辭，在中國舊書上不曾有過這個名字。中國向稱文字學做「小學」，而「小學」的本義也並不就指文字學。「小學」本是指與「大學」對稱的小學校，因為古制「國子」八歲入小學，保氏先教以「六書」（見周禮），於是遂名「六書」為「小學」。「六書」本是六條古人造字的基本原則，和現代所稱「文字學」相暗合，所以遂以「小學」為文字學的古名。照實而論，不但名「文字學」為「小學」是不通，就是名「六書」為「小學」也是不通。所以與其稱文字學為「小學」，倒不如稱文字學為「六書學」較為切實而較有意義。

自從漢書藝文志附文字學的書籍於「六藝」的後面，稱之為「小學」，後人遂視文字學為經學附庸，頗加以重視。文字學之稱「小學」，大約就在這個時候開始。後來隋書經籍志的小學類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大背漢志本旨。及宋人朱熹作小學以配大學，郡齋讀書志以弟子職、蒙求之類列入小學，於是「小學」遂成為小學教科書的共名，而不能單用之于文字學了。

八 文字學的對象

文字學的研究對象爲字形、字音與字義，已見於前節所述。形、音、義爲每個字所必有，至低條件，所以學者對於每個字必須能寫出牠的形，讀出牠的音，解出牠的義，才能叫做真正的識字。照這樣看來，所謂真正的識字，也不是樁容易的事了。

在漢代以前，除「六書」說外，對於文字頗少作分析的研究的。現在所謂形、音、義三者的分別，歷來都以爲始於漢時。說文解字叙說：

『尉律(徐鍇曰：漢律篇名)：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

這裏所謂「諷」，爲「諷誦其音」，所謂「籀」，爲「籀釋其義」，所謂「書」，爲「書寫其形」。對於文字的音、義、形作個別的重視，大約即開始在這時候。而

文字學的以音、義、形爲其研究的對象，大約也由這時萌芽，而到了日後才漸趨于固定。

中國向稱文字學爲「小學」，也已見前述；但對於字形、字音、字義的分別研究，也不即名爲字形學、字音學與字義學而另外有他們的專名，就是說文學、音韻學與訓詁學。所以所謂中國文字學，內含實如下表所列：



照右表所述，如果嚴格地說起來，以字形學爲說文學，卽有未妥之處。本來在前面已經說過，把文字學的形、音、義脫然地作各個分離的研究是不可能的，如說文的說解文字，完全根據周禮的所謂「六書」，而六書中的「形聲」爲字義與字音學的共同研究對象，「轉注」「假借」則純粹屬於字義學上的事。照此說來，

說文學實已包含整個文字學的內容，不能與音韻學、訓詁學並列而專屬之字形學了。從前人所以說文學屬之字形學的緣故，大約因為牠的「分別部居」以形爲主，正和音韻學的切韻集同韻字在一處，訓詁學的爾雅集同義字在一處一樣，在著書的體例上牠是有別于字音、字義的書而合于字形的書的。又因為牠在一切字形學書中較爲先出，而且後人解釋字形的書也不能超越牠的範圍，於是窮本溯源，遂稱字形學爲說文學了。

九 文字的變遷

文字是合形、音、義三個要件組成的，自從造成之始，一代一代地傳到現在，已經過不少的變遷。有的形變了，音義不變；有的音變了，形義不變；有的義變了，形音未變；有的三者變其二，有的三者全變。但儘管變來變去，而一字必有一形、一字必有一音、一字必有一義的舊例，却始終沒有更動。現在把牠們變遷情

形，分形、音、義三項，一一舉例說明。

(甲)形 形的變遷，計有兩種：(一)歷史的變遷。例如古籀變爲篆文；篆文變爲隸書；隸書變爲真書；真書變爲簡字；這是普通都知道的。(二)本身的變遷。又可分爲增、減、變、借四類：

(1)增 單字如「采」「景」二字，今都增「彡」作「彩」「影」；「包」字今增「月」作「胞」字等都是。複字如「夫容」，今增「艹」作「芙蓉」「昆侖」，今增「山」作「崑崙」等都是。

(2)減 如「集」字本作「彙」，今減三「隹」爲一「隹」；「星」字本作「曐」，今減三「日」爲一「日」等都是。

(3)變 由簡變繁的：如「集」字古作「△」，現在沒人用了，反用繁的「集」字。由繁變簡的：如「饜」字本象人煮飯時以手燃火的形狀，後人因嫌牠筆畫太多，遂借用筆畫少的諧聲字「炊」字。

(4) 借 這是指外來的譯音字，因音同借用而有所變更。如「葡萄」二字，本爲希臘文 *Borus* 的譯音，因爲牠是植物名，就借用同音的「匍匐」字而加上一個「艹」頭。「苜蓿」爲希臘文 *Medikai* 的譯音，因借用同音的「目宿」而也加上「艹」頭。此外尚有「玻璃」「咖啡」等字，不勝枚舉。

(乙) 音 音的變遷也有兩種：(一) 歷史的變遷。例如隋唐以前稱古音，隋唐以後稱韻書的音，現在正在推行國音，這都是歷史的變遷。(二) 本身的變遷。又可分爲音變、單音變複音、借音三類：

(1) 音變 音變有二種原因：一因發音機關的變化，如「甫」「浦」「補」古時必爲同音，現在讀「甫」爲輕唇音，而「浦」「補」等字則讀重唇音。二因字義的活用，如「衣」字作動詞用則讀去聲，「治」字作動詞用則讀平聲，「長」字用作「長上」之意則讀「掌」音。

(2) 單音變複音 如「烏」變爲「烏乎」；「校」變爲「學校」，「盍」變

爲「何不」，「叵」變爲「不可」等都是。

(3) 借音 借音是有音無字而借用同音的字。單字如「烏」本鳥名，借爲歎詞「烏乎」之「烏」；「而」字本是人鬚，借作連詞；「莫」字本古「暮」字，借作副詞時乃作「無」字解。複字如「憔悴」作「蕉萃」，「彷彿」作「髣髴」，「邂逅」作「薜荂」，其例更多。至於外來語，不但借形，而且借聲，如前引的「葡萄」「苜蓿」「玻璃」「咖啡」等都是。

(丙) 義 義的變遷也有兩種：(一) 歷史的變遷。例如六經字義，周秦諸子李義、漢人詁經字義、宋人詁經字義、元人詞曲小說字義、現代語字義都是。(二) 本身的變遷。又可分爲擴張、收縮、引伸三類：

(1) 擴張 例如「道」字本指道路，後人稱人類行爲，或道德行爲，或合理的思想，或合理的學說，都叫做「道」。這是由狹義變成廣義，由具體的變爲抽象的。這類字很多，幾乎俯拾即是。

(2)收縮 如「肉」字本泛指一切生物的肉，所以單稱「肉」，本不知是指羊肉，或指牛肉還是指魚肉，但現代人都知所指的是豬肉。又如「官」字本泛指一切文官與武官，可是現代所謂「做官」乃僅指文官，而武官不在內。

(3)引伸 如「部」「署」等字本為動詞，引伸作官銜的名稱而變為名詞。如「洋」字本為名詞，義為水之最大者，後人因見外國人渡重洋而來，因稱為「洋人」，引伸而把外來的事物、制度都加「洋」字作形容詞用，如「洋錢」、「洋學堂」、「洋油」等。後來「洋錢」的「洋」又引伸為銀圓之稱，這更由形容詞轉成爲一個新的名詞了。

文字的變遷既如上述的繁複，所以牠的歷史愈久，研讀的人愈感其難。不明古形、古音、古義固然無從研讀古書；但做了現代人，如果連現代字的音、形、義不明瞭，當然也是說不過去的事。這個情形我以為正和現代學生會做了白話文還要學做文言文一樣，爲了應付環境，雖明明知是一種矛盾，却又不得不這樣的做去。

中卷 原則編

一 六書

(1) 六書的來源

「六書」是中國古代相傳下來的六條造字基本原則，一切的中國文字都可依據這六條原則來分析和解釋。所以要研究中國文字學而不明白六書是什麼，正和研究中國學術思想而不知「六藝」爲何物一樣，是無從下手做起的。

「六書」的原則是誰創製的？創于何時？這尙是一個未決的問題。就我們現在所能讀到的古書看來，六書這個名字，最早見於周禮。周禮相傳爲周公所作，那麼六書至晚當創于周初。所以近人朱宗萊說：「六書古有其實，周定其名。」（文字學形義篇）有人以爲即創于造字的人倉頡，這是根據說文解字叙說的。實在說文解

字叙所說是：「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頌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照語意，倉頡所造祇是獨體的「文」，而合體的「字」乃創于倉頡之後。六書中祇有「象形」「指事」是「文」，那麼可見六書決非倉頡所創，而且也決非倉頡之時所創了。所以清人王筠說文釋例說：「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這話最有見識。

(2) 六書的次序

六書又叫「六文」（見顏氏家訓），也叫「六義」（衛恆說）。牠的細目不載于周禮。漢人所述，名目和次序往往不盡相同。現將班固漢書藝文志、周禮保氏注、鄭衆說及許慎說文解字叙所說並舉於左：

漢書藝文志

周禮保氏注

說文解字叙

象形

象形

指事

象事

會意

象形

象意

轉注

形聲

象聲

處事

會意

轉注

假借

轉注

假借

諧聲

假借

以名稱而論，三者僅有文字上的不同，而含意並無兩樣，殊不必加以討論。以次序論，向來文字學家都以爲周禮注所列最混亂，最無意義；但或以爲藝文志所列優于說文叙，或以爲說文叙較藝文志爲合理，却各持所見，莫衷一是。但六書中「指事」「象形」爲造「文」原則，「會意」「形聲」爲造「字」原則，「轉注」「假借」爲用「字」原則；造「文字」先有「文」而后有「字」，有「字」而后可以用「字」，所以如照此次序而論，那麼藝文志、說文叙所排列，實爲「半斤」「八兩」，聚訟紛紜，殊屬多事了。

但前人對於「指事」「象形」二者孰先這個問題，爭辯尤烈。或以爲造字始于

「一」字，故說文列爲五百四十部的首部，「一」爲「指事」，故當以「指事」爲最先。或以爲「有物然后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向來以贊成後說的人爲較多。近世學術昌明，有人以歷史進化眼光來批評，以爲文字的前身為「八卦」「書契」與「結繩」，「八卦」「書契」與「結繩」都以「事」爲主，故文字當先有「指事」。（周兆沅文字形義學）沈兼士更依德國史學家拉拍賴德（Lamprecht）所分人類思想發達五時期，一爲象徵主義，二爲模型主義，三爲因襲主義，四爲個性主義，五爲主觀主義，用來比擬造字原則發達的次序，以爲「指事」屬象徵，「象形」屬模型，故「指事」當先于「象形」。吾以爲「六書」爲造字的基本，而「指事」「象形」則爲六書的基本；「指事」的前身爲標識，「象形」的前身爲繪畫，標識的產生先于繪畫，所以「指事」先于「象形」之說，實比「象形」先於「指事」之說較爲優勝。

（3） 六書的區別

六書爲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與假借，這僅是牠們名字上的區別。指事、象形爲造「文」原則，形聲、會意爲造「字」原則，轉注、假借爲用「字」原則，這是牠們功用上的區別。至於牠們性質上的區別，那麼當於後面各節分別詳細解明，在這裏僅先引說文叙一段，藉使讀者腦中先存一個六書的簡明的概念。說文叙爲古來分別六書僅存的最完全的文字，後世解說六書的人都僅在牠裏面翻筋斗，所以爲凡研究文字學的人所當熟曉。下面卽爲說文叙原文：

-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
-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擡，「武」「信」是也。
-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

下面各節，就是六書的分條說明和舉例。

各種講述文字學的書籍，往往把六書放在字形學內解釋，其不妥當的理由已見前述。所以本書將造字原則的「六書」說先作獨立的解釋，然後再將字形、字音、字義的沿革作分別的敘述，庶不至貽「名不副實」之譏。

一一 指事

(1) 指事的定義

「指事」也叫「象事」，又叫「處事」。牠的定義，據說文叙是：「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可識」原作「可見」，今從各本注家據漢書注改）「識」字向來多解作「知」，近人願實以爲當解作「記」，讀如禮記「小子識之」之「識」。（中國文字學）指事的前身本爲標識，「識」作「記」解，故願說頗合情理。徐鍇則云：「無形可載，有勢可見，則爲指事。」觀此二說，所謂「指事」是什麼，已

約略可以知曉了。

自來字書中所收的字，屬於「指事」的最佔少數。說文共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指事只有二百二十五字，通志六書略共收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字，指事只有二百另七字。其實「指事」字的數目並不比「象形」少，因為自來把牠和「象形」「會意」相濶，所以覺得很少了。「指事」和「象形」尤易相濶，其實「指事」是抽象的描寫；意匠的描寫；「象形」是具體的描寫，客觀的描寫，牠們的不同所在是很顯明的。

說文叙解「指事」，舉「上」「下」二字爲例，賈公彥疏周禮云：「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然今傳篆文「上」「下」兩字作「𠂔」「𠂔」或「上」「下」，殊與賈說不合。故今人呂思勉以爲今傳篆形實誤，其字當作「𠂔」「𠂔」。又鄭衆名「指事」爲「處事」，故以爲「指事」卽處物。處物者，因其物之所在，以定其字之義，亦爲合體之字。」（字例略說）以「指事」爲合體的字，頗屬

創見。但如據此以定「指事」，那麼「指事」的爲數更將減少。嚴密說來，只有「聞」字（從王在門中）「葬」字（從死在草中）「杳」字（從日在木下）等可稱「指事」，此外便不多了。所以他的主張似只可姑備一說，我們暫時不必依從。

且如呂氏所說，「指事」與「會意」的分別將因之愈加溷淆。惟清人王筠釋「指事」與「會意」的不同所在最爲確切。他說：「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上」「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丨」於悉切之「一」也。今人胡樸安卽根據其說，替「指事」下一個簡明的定義云：

『凡獨體文，或兩體而有一體不成文，（原附注：「不成文」卽不是獨立
的字母。）或全體不成文的文字；沒有形可象，沒有意可會的，叫做「指
事」。』（文字學ABC）

(2) 指事的分類

指事的分類，各家不一，把牠們綜合起來，那末至少有下列三種的分法：

(甲) 鄭樵的分法 (一) 正生。(二) 兼生。兼生又分事兼聲、事兼形、事兼意三類。這類分法後代依用的最多，惟名稱上略有不同：清人王筠稱爲正例與變例；顧實稱爲純指事與雜指事，亦稱獨體指事與合體指事。但「變例」與「雜指事」所分細目，則與鄭氏「兼生」不盡相同，所以也不能即直指爲完全相同。

(乙) 楊桓的分法 (一) 直指其事。(二) 以形指形。(三) 以意指意。(四) 以意指形。(五) 以形指意。(六) 以注指形。(七) 以注指意。(八) 以聲指形。(九) 以聲指意。

(丙) 周兆沅的分法 (一) 原始指事。(二) 後起指事。(三) 變易指事。又分反倒、引曲、引長、省削四類。

上述的三種分類，鄭樵的分法大綱雖不差，然「兼生」的各細目很易和「形聲」「會意」相混淆，所以依用的人往往隨意引述或擴充，至于愈弄愈混淆不清。

楊桓因認「指事」產生于「會意」之後，所以分類多至九種，他的差誤自不必說。至周兆沅的分法則最爲後起，而最不易和其他各原則混淆，所以本書不但本他的分法，而且也酌採他所舉的例子。

(3) 原始指事

原始指事也叫獨體指事，是一種最簡單的符號，周兆沅以爲「皆從結繩之象」，可見牠和標識最爲相近。這些簡單符號的變化，鄭樵解釋得最好：

「衡爲一，從爲丨，邪爲ノ，反ノ爲レ，至レ而窮。折一爲┌，反┌爲┐，轉┐爲┒，反┒爲┓，至┓而窮。折一爲└，反└爲┘，轉┘爲┙，反┙爲┚，至┚而窮。折一爲∧，轉∧爲∨，側∨爲<，反<爲>，至>而窮。有正。正折爲□，轉□爲┐，側┐爲┒，反┒爲┓，至┓而窮。引一而繞合之，方則爲◻，圓則爲○，至○則環轉無異勢，一之道盡矣。一與一偶，一能生，一不能生，以不可屈曲，又不可引，引則成一。然一與一

偶，一能生，不能生，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通志起一成文圖)

照鄭氏所說推演起來，尙可以「曲之爲」反「爲」；「相交爲」，爲十；「再折爲△」；○亦可以爲●，爲；●上引之則爲▲，下引之則爲▼。這種符號雖不必都成爲文字，然多半爲指事的初文，往往爲後起的複體會意所用。現將前述各字，一一注釋於後：

一 數之始也。可以象天地，又可以象萬物。

丨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進，引而下行讀若退。今讀古本切。

ノ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今書法家謂之撇。

レ 左戾也。從反ノ。今書法家謂之磔，俗曰捺。

「 古文及字。象由此及彼之意。

厂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

凵 亦作凵，匿也。象折曲隱蔽形。讀若隱。

┌ 象右臂之形。子字從此。

∧ 卽宀字。交覆深屋也。

∨ 側加切。

< 水小流也。卽畎字。

> 音泉。疑卽古泉字。

凵 郊野也。象遠界之形。

凵 張口也。從口省上畫。

凵 受物之器。讀若方。

凵 音播。

□ 回也，象回匝之形。

○ 音星。

▲ 有所絕止，而識之也。

丿 逆鉤者謂之丿。

レ 鉤識也。從反丿。

× 交互之意。卽今五字。

十 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

△ 古私字，姦邪也；自營爲厶。

前列各字，有的因後世不能單獨引用，故意義已不甚可解。其中象某形之字，自來或都指爲象形字，不知此都爲普遍的意象而非固定的物象，自當屬之指事。除了上述外，原始指事的字體較複雜的，有如下所引：

入 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勹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今作包。

厽 象疊土爲牆壁之形。同累積的累字。

綴 綴聯也。象上下左右聯綴之形。

(4) 後起指事

後起指事就是鄭樵分爲「事兼形」「事兼聲」「事兼意」的「兼生」，也即是合體指事。牠是就其他指事和象形的「文」或形聲和會意的「字」加以標識，所以有「文」有「字」。這類的文字產生于原始指事之後，所以叫後起指事。舉例如左：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

卍 穿物持之也。從一橫貫，象寶貨之形。

葬 藏也。從死在艸中。

牽 引前也。從牛，口象其廐，玄聲。

音 聲也。從言含一。一指其含者。

寸 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從又，一指其處。

刃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一指刀堅。

日 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

本 木下曰本。從木，一在其下，記其處也。

旦 明也。從日見一上。一，地也。

洎 敗也。從巾，上下四畫象衣敗之形。今作敝。

豕 豕絆足，行豕豕。象其繫。

繼 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

亦 人之臂亦也。從大，八指其處。字俗作腋。

巾 佩巾也。從冂，丨象其系。

畷 界也。從畷，比田也；三畫指其界也。字今作疆。

金 五色金也。生于土，左右象金在土中形，今聲。

(5) 變易指事

變易指事或稱爲變體象形，其實不是。牠是取已成的文，變易牠的位置而成，

而這些已成的文大都爲象形，所以有此誤認。牠的作用明明是「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而不是「畫成其物 隨體詰詘」，所以不是象形而是指事。朱宗萊名爲變體指事。牠又分爲反倒指事、引曲指事、引長指事、省削指事四種：

(甲) 反倒指事

山 蹈也。從反止，讀若撻。

卍 周也。從反卍，以見周意。

匕 變也。從倒人，以見變化之意。

肩 歸也。從反身，以見歸依之意。歸肩，卽佛經之皈依。

辰 水之羨流別也。從反永，以見別流之意。今作派字。

(乙) 引曲指事

彳 長行也。從彳引之。彳爲小步，引其未盡，以見長行之意。

卅 三十年爲一世。從卅而曳長其未盡，以見三十年爲一世之意。

𠂇 傾頭也。從大，上左引，以見傾頭之意。

交 交脛也。從大，下引而成相交之形，以見交脛之意。

(丙) 引長指事

聑 耳垂也。從耳，耳上一畫，引而下行，以見耳垂之意。

丰 艸盛丰丰也。從生，引長中直，以象艸木丰盛之意。

(丁) 省削指事

𠂇 剔入肉置其骨也。從骨而省去下月字，以見剔肉置骨之意。

不 古文攸，從木無頭，以見伐木餘斲之意。

夕 暮也。從月省去一畫，指其半見，以見日末之意。

片 判木也。從半木。省木之半，以見判木之意。

𠂇 疾飛也。從飛而羽不見，以示其飛之疾。

鳥 孝鳥也。從鳥省。不點睛者，示鳥色純黑不見其睛之意。

彪 虎文也。省虎字，以示虎皮有文采之意。

肉 獸足蹂地也。省禽闕上半存足，以見蹂躪之意。字今作蹂。

三 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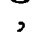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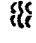

(1) 象形的定義

「象形」的前身是繪畫。說文叙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可見象形即是描畫物體的形狀，和繪畫的線條沒有差別。「詰詘」猶言屈曲，所以蔣善國也說：「象形者，摹擬實體，依形之屈曲而圖之，純爲具體及客觀之描繪。」象形在初創之時，都象橫形，全如繪畫。後來書法趨向簡便，橫形變爲豎形，又專門省減筆畫，遂與初創旨趣日相遠離，令人不易辨認了。

在夏商時代，繪畫和文字不甚分別。左傳宣公三年云：「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今所傳刻象諸鼎彝，多爲商代

遺物。西周以後，文字繪畫分途，但牠們間的關係還相離不遠。所以吾們如要明白象形文字是什麼，須在三代遺留下的文字和繪畫中去探索，比較地容易得到牠的真相。

象形和繪畫的關係，近人劉師培說得最爲詳確。他在小學發微一文中說：

『凡象形之字，卽古圖畫之變也。許君之敍象形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字出於畫，此其明徵。如日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日圖也。月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月圖也。气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雲圖也。雨字，古文作，卽古人所繪之雨圖也。山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山圖也。水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水圖也。田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田圖也。若夫象身體之形者，如心字、囟字、目字、耳字、匠字、手字、呂字是也。此皆古人所繪身體圖之變形。象動物之形者，如鳥、隹、馬、象之象立形，虎、犬之象蹲形，鹿、鼠之象走形，虫象臥

形，巴象盤曲之形是也。此皆古人所繪動物圖之變形。象植物之形者，如穀類之來字、禾字、米字，蔬類之韭字、瓜字，以及竹、艸、林、木諸字是也。此皆古人所繪植物圖之變形。象器械之形者，如戶字、皿字、瓦字、戈字、弓字是也。皆古人所繪器械圖之變形。『國粹學報乙巳年八號』

但象形文字傳到現在的並不怎樣的多。說文中所收，共有三百六十四字，不到全書字數二十分之一。其中除去不純粹的、重複的和由一個形體而演化的，只得一百幾十個。佔現在的字數，不到百分之一。這種情形，更足證明象形與繪畫的接近，和因了後世文字與繪畫的分途，所以只有湮滅而無創造，以致年代越久，所傳越少。

(2) 象形的分類

象形的分類，古今學者亦不一致。舉其著者，約有下列四種：

(甲) 鄭樵的分法 (一) 正生。又分天地、山川、井邑、草木、人物、鳥

獸、蟲魚、鬼物、器用、服飾十類。(二)側生。又分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六類。(三)兼生。又分形兼生、形兼意兩類。

(乙)鄭知同的分法 (一)獨體象形，(二)合體象形。(三)象形兼聲。(四)象形加偏旁。(五)形有重形。(六)象形有最初本形。

(丙)王筠的分法 (一)正例。(二)變例。

(丁)周兆沅的分法 (一)全式象形。(二)簡式象形。(三)複式象形。

這四種分法，以鄭樵的分法爲最含混，他雜合指事、會意、形聲三例在象形的類別裏，簡直使人無所適從。鄭知同的分法較勝，但他主張不守說文一定的形體，似不足爲初學說法。王筠的分法雖爲後來居上，但他對於指事象形的分別亦少辨別，所以所列仍每多指事文字。惟周兆沅獨闢蹊徑，一掃前所謂「變體象形」歸之指事，而完全以「畫成其物」的象形爲象形，祇以繁簡、單複分類，於是始確定了象形文字的本來面目。

(3) 全式象形

「全式象形」在「甲文」中最多，「金文」中也有。這類象形文字都是「畫成其物」，一一如生，首尾體貌，無不全具，等子畫家所謂工筆。牠的產生當然較其他象形爲早。但圖畫之類，不便引書，所以後來改之省之，復同一之，遂與古文原形大異。周秦大小篆中獨少這類文字，正可見牠來源的古，而與繪畫接近，不便寫引，所以已多變省了。說文「犬」字下引孔子云：「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可見在孔子時的「犬」字，尙爲畫狗的全形，還未十分省略。今就說文所錄的古籀小篆，尙存全式象形的遺意的，酌舉若干爲例：

山 (山) 宣也。宣氣散生萬物 有石而高。

鳥 (鳥) 長尾禽總名也。

隹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

燕 (燕) 玄鳥也。籀口布翅枝尾。

鼠 (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拱立形。

象 (象) 南越大獸，長鼻牙。象鼻牙四足之形。


晉 (晉) 古文首形，𠄎象髮形。


耳 (耳) 主聽也。

耳 (耳) 毛耳也。今作聾。

𧈧 (𧈧) 昆吾圓器也。大，象其蓋也。讀若「昆吾」二字之合音。

𧈧 (巴) 蟲也。或曰：「食象蛇，長千尋。」按卽蟒蛇。

 (萬) 古文龜字。

 (萬) 蟲也。內象其足尾。今作「蕘」字。

(4) 簡式象形

「全式象形」近於繪畫，所以牠尙居于文字與圖畫之間。「簡式象形」較後起，牠已能盡文字的效用，簡略便于引寫，寥寥數畫，等于畫家的所謂寫意。牠雖與繪畫相離漸遠，然所象仍爲整個的形，所以非精心結撰不能成。牠的形體，也非由全式象形省改，考之金文、甲文都如是，牠的由來當亦不早，或僅次於全式象形而已。說文「羊」字下引孔子云：「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因「牛」字舉角頭封尾之形，「羊」字舉頭角足尾之形，簡易大小有別，故爲孔子所稱述。舉例如左：

𠂔 (屮) 草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

又手也。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

止(止)足也。三出者，止之列多，略不過三。今作「趾」。

牛(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羊(羊)祥也。从𦍋，象頭角足尾之形。

囟(囟)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即今「窗」字。

田(田)樹穀曰田。外象四圍，中象阡陌。

車(車)輿輪之總名。橫視之，殊肖其形。

云(云)古文雲字。象雲回轉之形。

川 (川)貫穿通流水也。象水直達之形。

𪗇 (𪗇)玄鳥也。齊魯謂之「𪗇」，取其鳴自呼。

𪗈 (𪗈)一名曰蝮。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臥形。


𪗉 (𪗉)古礦字。象礦穴之形。

𪗊 (主)鑿中火主也。𪗋 象鑿，𪗌 象火焰上騰。

(5)複式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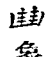
「複式象形」並非集合二個象形字而成，所以和普通所謂「合體象形」不同。牠是附麗在別的物件上的形象，如單獨書寫時，往往易於和別的單字相混。如「果」字是「木」上加一「田」形，田即象果形；但「田」如單獨寫時便與樹穀之「田」相

混，所以必附于木，遂不至弄錯。牠既不是「田」「木」二字合成，所以不能稱爲合體象形。這種造字方法，好似畫家的所謂烘托法，全賴背景烘托得法，使所象的形愈形顯明。這類文字中也有被前人稱爲「象形兼會意」字的，其實牠們同「比類合誼，以見指攜」的意思全然無關，都純粹是「畫成其物」，所以也是純粹的象形文字。現舉例如左：

 (眉) 目上毛也。从目，尸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



 (盾) 干也，所以扞身蔽目。斤象盾形，在目之旁，十其執手處。

 (肩) 膊也。从肉，戶象肩形。戶 今省作户，非門戶之戶。

 (豆) 行禮之器也。从豆， 象禮器之形。請與禮同。𣎵，今省作



曲，非屈曲之曲。



(巢)木實也。从木，象形，在木之上。古文或作，或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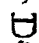
，其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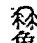
(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巢形，在木之上，則所

棲之鳥也。



(向)北出牖也。从山，象牖形，在山之下。



(衺)艸雨衣。从衣，象艸雨衣形，非須母之母。字今作「蓑」。



(崑)古文「岳」字。从山，象崑嶸連屬之形，在山之上，益見

其高。

石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象石形，非口鼻之口，故必以厂定之。

牛

(牢)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象牢形，非山字。

木

(束) 木芒也。从木，象木芒之形。讀若刺。

宀

(穴) 土室也。从宀，八象嵌空之形，非數目字之八。

四 形聲

(一) 形聲的定義

「形聲」又叫做「象聲」，也叫「諧聲」。說文叙說：「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牠含有主形、主聲兩體，「以事爲名」就是指牠的聲，「取譬相成」就是指牠的形。聲形並舉，而後形聲字的作用始明顯，所以三個名稱中以「形聲」之名

爲最妥。形聲字的起來，即可舉許氏所舉「江」「河」兩字爲例：「江」「河」兩字都是水名，故從水形；江聲如「工」，則取「工」聲；河聲如「可」，則取「可」聲；二體並立，遂另成一字。原來在上古未有文字之先，語言已極發達，南方人呼「江」曰「工」，北方人呼「河」曰「可」，後來造字的人以其無事可指，無象可形，於是從水爲形，取譬爲聲，造成「江」「河」二字。一切「形聲」字的起來，大概都是這樣。

「形聲」字是許氏所謂「形聲相益」的字，也就是合體的字，所以和「指事」「象形」是獨體的文完全不同。牠和「會意」的分別，「會意」雖也是合體的字，但牠須兩體相合，始見聲義；形聲字則形自爲形，聲自爲聲，兩體各自獨立。牠和「假借」的分別，在於「假借」以全字爲聲，牠以半字爲聲；「假借」一字備數義，牠須疊加偏旁，始成他字，而原聲仍在，以偏旁的形別其義。牠的起來，當在「指事」「象形」之後。但今人顧實以爲「形聲」字半字主聲，系從「假借」得

來，半字主形，系取「會意」之式，所以牠應居「六書」之末。他又以爲「形聲」與「假借」同源，未加偏旁之前爲「假借」，既加偏旁之後爲「形聲」。（皆見中國文字學）也足與上說相發明。

「形聲」字的名字以「形聲」爲最妥，理由已見前述。但今人石一參却獨取「諧聲」之名，而以許氏爲完全不懂「諧聲」的人。他在六書淺說中說：

「這箇「諧聲」的法門，許叔重先生便完全不知道了。他剏立一箇「形聲」的法門，沿其謬者，說甚麼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左形右聲、右形左聲、內形外聲、外形內聲，總之不離乎合體累體的字，而於單體的字便不置一詞了。且他每一遇着那些上下內外左右無聲可附着的字，便不知道他的聲從何處來了。然則那些無聲可附着的字的本聲，難道是隨便安「名」的嗎？若說可以隨便安名，真是冤哉枉也！……是故談「諧聲」者不宜專注意於合體的字，說甚麼從某聲某聲。須知每有一字卽有一聲，必須從單體的字究其原始

之聲，然後知吾中國文字有「形」「聲」並演之法。無論何字，其字之形有原始之形，而聲亦有原始之聲。但字之形積可展轉相加，而聲則始終一貫，

雖部位轉變有時亦稍有出入，而本聲可緣義而求也。」（蒼石山房文字談）所以他以為不論獨體合體，凡同聲之字，其義必同。其說與宋王聖美所倡「右文」之說相似，而又更進一步。但王氏說尙祇限于合體的字，不致與「假借」相混，而石氏所說，則幾融「形聲」「假借」於一爐了。所以本書不從其說，僅錄所說大意，以供參考。

（2）形聲的分類

「形聲」字以一形一聲爲正體，而所佔字數也最多。其他有一形二聲、二形一聲、三形一聲、省聲等，較之一形一聲的，數目相差很遠。牠的分類法也各家不同，舉其著者，約有下列四種：

（甲）鄭樵的分法（一）正生。（二）變生。又分子母同聲、母主聲、主聲不主

義、子母互爲聲、聲兼意、三體諧聲六類。

(乙)楊桓的分法 (一)本聲。(二)諧聲。(三)近聲。(四)諧近聲。——關於配合的方法，楊氏亦分五例：(一)聲兼意或不兼意。(二)二體三體。(三)位置配合。(例如左形右聲、上形下聲……等。)(四)散居。(卽一字分析配合，如「黃」字從「田」「共」聲。「共」散居上下。)(五)省聲。

(丙)趙古則的分法 (一)同聲而諧。(二)轉聲而諧。(三)旁聲而諧。(四)正音而諧。(五)旁音而諧。(按趙氏所指的聲卽四聲，音卽七音。)

(丁)王筠的分法 (一)正例。(二)變例。

上列的四種分法，(乙)(丙)兩種太嫌複雜，姑置不論；(甲)(丁)二種雖僅分二大類，然亦兼及他門，仍易混雜。所以本書斟酌各家，專依「形」與「聲」的配合的不同所在，分爲「正體形聲」「雜體形聲」「變體形聲」三類。

(3) 正體形聲

所謂「正體形聲」是形聲的正體。牠是併合一形一聲而成，用形定義，用聲諧音，而所取的聲不必兼義，也不省形。牠是最純粹的形聲字，最合于所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的例。現在姑依賈公彥所分六體（見周禮疏），各舉若干今字爲例：

（甲）左形右聲

滔 永漫漫大貌。从水，滔聲。

媿 慙也。从女，鬼聲。

哆 張口也。从口，多聲。

鍼 所以縫也。从金，咸聲。

（乙）右形左聲

鴿 鳩屬，从鳥，合聲。

雞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

翔 回飛也。从羽，羊聲。

隣 五家爲鄰。从邑，粦聲。

(丙)上形下聲

莧 莧菜也。从艸，見聲。

筍 竹胎也。从竹，旬聲。

旱 不雨也。从日，干聲。

震 劈歷振物。从雨，辰聲。

(丁)下形上聲

賀 以禮相奉慶也。从貝，加聲。

篤 馬行頓遲。从馬，竹聲。

怒 恚也。从心，奴聲。

肴 啖也。从月，爻聲。

(戊)外形內聲

園 所以樹果也。从口，袁聲。

闌 門越也。从門，東聲。

甸 膺也。从勺，凶聲。

衷 裏褻衣。从衣，中聲。

(己)內形外聲

問 訊也。从口，門聲。

岡 山脊也。从山，岡聲。

鳳 神鳥也。从鳥，凡聲。

齋 持遺也。从貝，齊聲。

形聲字「形」「聲」二體的位置在上、在下、在左、在右、在內或在外，本來並不刻定，只要看了金文、甲文便可知道。到了後來習用既慣，相沿不變，遂視爲固定。但其中也有形、聲並同，因位置有別而音義本來亦不同的，如「含」「吟」

二字，都是從口今聲，「怡」「怠」二字，都是從心台聲，而各有音義。不過這種字很佔少數，所以即不加分別也沒有什麼妨礙。

(4) 雜體形聲

「雜體形聲」也是形聲的正體，不過不若「正體形聲」的單純。「正體形聲」一形一聲，牠往往一字數形，或一字數聲，或一字數形數聲，或形聲相兼，稍形混雜。因為「形」「聲」兩體的多寡不同，可以分爲下列五種：

(甲) 一形二聲

墜 墜也。从非，次疒皆聲。

盧 籀文盧字。从皿，虍鹵省皆聲。

(乙) 二形一聲

碧 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

詹 多言也。从言从八，夆聲。

嗣 諸侯嗣國也。从册从口，司聲。

(丙)二形二聲

竊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离甘皆聲，今省作竊。

(丁)三形一聲

寶 珍也。从穴从玉从貝，缶聲。

(戊)四形一聲

尋 釋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三聲。今省作尋。

(己)亦形亦聲

禮 履也。从示，从豊亦聲。

訥 言難也。从言从內，內亦聲。

娶 取婦也。从女从取，取亦聲。

(5) 變體形聲

前述的二種形聲都是正體，也可以說是原始的形聲。這裏所謂「變體形聲」是原始形聲的變體。牠的產生，常在文字趨于簡約之際，所以有從原始形聲刪繁就簡的，或也有後來創造的。歸納起來，約可分爲省形、省聲、形聲俱省三例：

(甲) 省形

考 老也。从老省，丂聲。

橐 囊也。从橐省，石聲。

直 气行貌。从乃省，卣聲。

(乙) 省聲

融 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

度 法制也。從又，庶省聲。

琛 寶也。從玉，深省聲。

(丙)形聲俱省

豈 還師振旅樂也。從吉省，徵省聲。

蕨 籀文薺字。從蓐省聲，好省字。

菱 柔草也。從北從皮省，從夨省聲。

五 會意

(1)會意的定義

「會意」又名「象意」。牠的定義照說文叙所說，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王筠的解釋云：「會者合也。合誼即會意之正解。……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說文釋例)牠也是合體的字，所以和「指事」「象形」不同：指事兩

體不皆成字，故是文非字；會意則兩體皆字。象形多屬獨體，象物的狀；會意則合體，象物的情。牠和形聲的不同，在形聲一形一聲相合，牠乃二形相合，形聲主聲，而牠主義。

因合成「會意」的字多爲象形，所以後人或以爲與象形同出一源。劉師培則選指「會意」爲圖畫之變，出於象形。他在他的小學發微一文中說：

「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從止從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從人從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舞」字從人從舞，即畫一人而加以舞蹈形也。「位」字從人從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從人從戈，即畫一人荷戈之形。「男」字從力從田，即畫一人耕田之形。「婦」字從女從帚，即畫一女持帚之形。「苗」字從艸從田，即畫艸生于田之形。「焚」字從林從火，即畫一火燒林之形。「鳴」字從口從鳥，即畫羽族發聲之形。「吠」字從口從犬，即畫犬屬發聲之形。「嵩」字從山從

高，卽畫山峯最高之形。由是言之，則會意者，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卽古代之圖畫也。故會意出於象形。又如「祭」字從又從示肉，卽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丈」字從又從十，卽古人以手持丈之圖也。「集」字從木從鳥，卽鳥在木之圖也。「牢」字從宀從牛，卽牛在屋下之圖也。此皆會意之正例，餘可類推。」

劉氏所引，如「集」字不從鳥，「牢」字不從宀，顯有差誤，然與文中所述大旨無關，姑置勿論。馬叙倫亦以爲最初造會意字，乃取二或二以上的象形併合而成，他並以金甲文證之，而云：「……便可推測最初造會意字，都是象形的字和象形的字併合起來，看出一個意思來，所以叫做會意。」（六書之商榷）上述二人的意見，大旨相同，可以代表一說。

（2）會意的分類

會意的分類，有下列八家分法：

(甲)鄭樵的分法 (一)正生。又分同母之合、異母之合兩類。(二)續生。

(乙)楊桓的分法 (一)天運之意。(二)地體之意。(三)人體之意。(四)人倫之意。(五)人倫事意。(六)人品之意。(七)人品事意。(八)數目之意。(九)采色之意。(十)宮室之意。(十一)衣服之意。(十二)飲食之意。(十三)器用之意。(十四)飛走之意。(十五)蟲魚之意。(十六)生植之意。

(丙)吳元滿的分法 (一)正生。又分本體會意、合體會意、二體會意、三體會意四類。(二)變生。又分省體會意、意兼聲兩類。

(丁)趙宦光的分法 (一)同體。(二)異體。(三)省體。(四)讓體。(五)破體。(六)變體。(七)側倒。

(戊)鄭知同的分法 (一)正例。(二)變例。又分重形、意兼形、反形、意兼聲、省旁五類。

(己)朱宗萊的分法 (一)純例。(二)意兼形。(三)意兼事。(四)意兼聲。

(庚)顧實的分法 (一)正例。又分同母會意、異母會意兩種。(三)變例。又分反母會意、屈母意會、引母會意三種。

(辛)周兆沅的分法 (一)同體會意。(二)異體會意。

上述諸家的分類，或嫌過於繁縟，或因兼及他類而易致混淆，或誤以他例爲會意（如顧實的所謂變例，卽本書前述的變易指事），都不很妥善。其中祇有（辛）種分法，僅分同體、異體兩類，排除龐雜，最可依從，所以本書就沿用他。

(3) 同體會意

所謂「同體會意」，就是「比類」的會意，是合兩個或兩個以上同體的字成爲一字。鄭樵既將「林」「多」諸字歸入會意，復將「𡵓」「炎」之類歸入象形，可謂雜亂無主見。直到現在，還有人視這類字爲象形，而名之爲「雙體象形」的（見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現在分別牠結合的形式，更分爲「並比」「疊比」「三比」「四比」「對比」「背比」「合比」七類，各舉例爲證。

(甲)並比會意

林 平土有叢木曰林。重二木。

竝 併也。从二立。

甞 衆生竝立之兒。从二生。

𠄎 古文爾字。从二爻。

(乙)疊比會意

多 重也。从重夕。

炎 火光上也。从重火。

圭 瑞玉也。从重土。

𠄎 古文殘字。从二戈。

(丙)三比會意

磊 衆石也。从三石。

毳 獸細毛也。从三毛。

品 衆庶也。从三口。

轟 羣車聲也。从三車。

(丁)四比會意

𠂔 衆艸也。从四艸。一作从二艸。

𠂔 衆口也。从四口。讀若噉。

𠂔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

三 籀文四字。从四一。

(戊)對比會意

卯 事之制也。从月身。

収 竦手也。从身从又。

鬥 爭也。从斗廾相持。

𨇗 不滑也，从四止。

(己)背比會意

北 乖也。从二人相背。

步 行也。从止少相隨背。

舛 對臥也。从夕半相背。

𨇘 乘也。从臣相違。讀若誑。

(庚)合比會意

廿 二十并也。讀若入。

卉 三十并也。古文卅字。

卅 二十并也。讀若澀。

州 水中可居曰州。从重川。今作「島」字。

(4)異體會意

看了前舉的「同體會意」，那麼所謂「異體會意」也者，已可以不言而喻。這類會意字向分爲「順遞爲義」和「並持爲義」兩類，所以是「合誼」而非「比類」。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卽順遞爲義，如「分」字「從八從刀」「告」字「從牛從口」卽並峙爲義。現在也依牠結合的形式，分爲「二合」「三合」「四合」「五合」「省形」五類。

(甲)二合會意

天 頭也，至高無上。从一大。

相 省視也。从目从木。

困 故廬也。从□木。

秉 禾束也。从手持禾。

(乙)三合會意

直 正見也。从十目視，無可匿也。

婁 空也。从女中毋。毋者空也。

老 老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

解 判也。从刀判牛角。

(丙)四合會意

暴 睇也。从日出卅米。

麤 貪獸也，一名母猴。从頁已；止，其足也；夂者，行也。

寒 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腳薦覆之，下有夂。「夂」古文「冰」。

廛 二畝半，一家之居也。从广里八土。八者，別也。

(丁)五合會意

鬱 芳草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養之，爲鬱。从臼缶門壘；彡，其飾也。

(戊)省形會意

畫明也。日之出入，與夜爲介。从日，从畫省。

再 一舉而二也。从一，从叢省。蕇，加也。

攸 行水也。从支，从人，从水省。

苟 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勺，从口。

六 轉注

(1) 轉注的定義

「轉注」和「假借」，在六書中的地位與前述「象形」等四例不同，因為牠們都是用字的原則，而非造字的原則。牠們的名稱雖在古書中沒有什麼歧異，但是古人對於牠們的解釋却幾乎人各不同，而尤其以「轉注」爲甚。據說文叙說，「轉注」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但在全部書中說「文」解「字」的時候，却從沒提到過一個「轉注」的字，這就造成了後世異說紛歧的原因。

這許多紛歧的解釋，或混于「會意」，或混于「形聲」，或混于「假借」，言人人殊，至今未有定論。所以吾們要知道究竟什麼是轉注，那惟有在許多異說中去找一個比較最說得通的已夠，要求真確的定義，還要待之將來。

「轉注」的意義，只有賈公彥所說「左右相注」一語，最近實在。但「相注」的時候，須合三個不可缺少的要件，就是二字必須同類同意，且又同音，像「考」與「老」一樣。三者缺一，便不得爲轉注。所以今人周兆沅說：

『愚初讀說文，以爲古人作書，同一事物，同一義訓，往往多造數字，令人苦於記憶，何其不憚煩邪！既而反覆「考」「老」以窮究之，乃知「轉注」之一例，實在於此。如示部之「福」「祿」，同位相轉。又「禛」云，「以眞受福也。」「禴」云「福也」，「祥」云「福也」，「祉」云「福也」。「禴」「祥」與「福」同位；「禛」與「禴」「祥」同類，又與「福」同韻是。如手部之「排」「擠」，疊韻相轉。又「推」云「排也」，「揆」云

「推也」，「抵」云「擠也」，「推」云「擠也」；「推」與「排」同位，「抵」與「推」同類，「揜」「擢」並與「擠」同類，「推」「擢」又與「排」「擠」同韻是。凡此諸字，其類同，其意同，聲音亦小異而大同。小徐所謂「耆」「耋」「壽」「耆」「耄」皆爲「老」之別名者，其說信歟！遂古之初，文字未作，語言先之。自有事物，誰不呼以其名。因時與地，而聲音微變，於是別制一字，以代語言。展轉孳乳，「形聲」所以獨多也。準此立論，彼始本一文，後分兩字，如「臚、膚」「其、箕」「求、裘」「續、廣」之屬，不得謂爲轉注。又取聲不同，其字則同，如古籀或俗之重文，亦不得謂爲轉注。若夫「兕」與「禽」「离」頭同，「兔」頭與「菟」同，「兔」頭與「兔」頭同，「龜」頭與「它」頭同，「黽」頭與「它」頭同，而非轉注之建類一首。又「苟」字下云「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善」與「義」「美」同意，「得」與「踐」同意，「美」與「善」同意，「工」與「巫」同意，「巫」與「工」同意，「高」與

「倉」與「舍」同意，「裘」與「衰」同意，「臺」與「室」「屋」同意，「聖」與「留」同意，「壬」與「巫」同意而非轉注之同意相受。或者不察，以同體彙收，與同狀解諭，視作古人造字之例，豈通識哉！」（文字形義學）

看了這段說明，「轉注」的所以爲「轉注」，總可以思過半了。

至于「轉注」和「形聲」的不同，那麼「形聲」是部同義不同；「轉注」是部同義同。牠和「假借」相較，那麼「假借」是異義同字；「轉注」是異字同義。牠們中間的區別是很清楚的。

（2）轉注的別解

這裏的所謂轉注的「別解」，其實也可說是「偏解」。這許多的偏解，歸納起來，大概不出三種的範圍，一是主形轉注說，一是主聲轉注說，一是主義轉注說。這許多解釋的缺點，就在一個「偏」字。因爲前面已經講過，轉注必爲同類、同意、同音的字，三者缺一不可。主形即偏于同類，主聲即偏于同音，主義即偏于同意，這

樣，自然要與形聲、會意、假借相混了。但這許多別解雖爲偏見，在學術上却仍有相當的地位，而且現在還有信從的。所以特地在此作一番綜合的敘述，以供參考。

(甲) 主形轉注說

(一) 唐 裴務齊 切韻 序：「考」字左同，「老」字右轉。」

(二) 元 戴侗 六書 故：「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冫」，反「人」爲「匕」，反「欠」爲「兒」，反「子」爲「女」之類是也。」

(三) 元 周伯琦 說文字原：「轉注者，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市」乏是也。」

(四) 清 江聲 六書 說：「轉注」之說，曰「同意相受。」則「轉注」者，轉其意也，如「挹彼注茲」之「注」。卽如「考」「老」之字，「老」屬「會意」也，人老則須髮變白，故「老」從人毛匕，此亦合三字爲誼者也。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老」字之外，如「耆」「耄」「壽」

「耂」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從「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卽「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卽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

(五)清曾國藩與朱仲我書：「『老』者『會意』字也；『考』者『轉注』字也。部首之可指數者，如聲部、爨部、畫部、眉部、……西部，皆『轉注』之部也。凡「形聲」之字，大抵以左體爲母，以右體之得聲者爲子，而母子從無省畫者。凡「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子從無不省畫者。省畫則母字之形不全，何以知子之所自來。惟好學深思，精心研究，則形雖不全，而意可相受。如「老」字雖省去「匕」字，而可知「耂」「耂」等字之意從「老」而來。「屮」字雖省去「舟」字，而可知「屮」「屮」等字之意從「屮」而來。……其曰「建類一首」者，母字之形模尙具也；其曰「同意相受」者，母字之畫

省而意存也。

按五說中(一)說最爲淺俗，前人已加論駁，可置勿論。(二)(三)兩說，所指即前人所謂「變體象形」，也就是本書所謂「變易指事」，且與「考」「老」二字之例亦不相合。至如第四說，則以「轉注」爲字書編輯的體例，那麼牠便不當與「象形」等並列爲六書之一了。(五)說與(四)相似，且所指均爲「省形形聲」，更屬無謂。所以所謂「主形轉注」之說，在今看來，都是沒有什麼意義可尋的。

(乙)主聲轉注說

(一)宋張有復古篇：「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

(二)明楊慎六書索隱：「轉注」者，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爲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爲周禮

「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

(三)清顧炎武音論：『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致于平，古人謂之「轉注」。』

(四)今人章炳麟國故論衡：『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逐，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考」「老」同在幽類，其意相互容受，其音小使，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

按(一)說與形聲、假借相混，(二)說與(三)說都以後起的四聲爲轉注，也都不很妥當。第四說較有意義，且與前引周兆沅的解釋相近，但周氏音、形、義並重，章氏傳言義與音而尤偏重音，所以也不能逕視作圓滿的一說。

(丙) 主義轉注說

(一) 宋毛晃韻略：『周禮六書，三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

(二) 宋鄭樵通志：『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爲「諧聲」，役己爲「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三) 清戴震答江慎修書：『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于「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叙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焉。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按(一)說以「一字數義，展轉注釋」爲「轉注」，所謂「一字數義」，當與「數字一義」

有別，但與「考」「老」之例不合。(二)說所謂「他」「己」之分，不知果何指，趙宦光雖釋爲「他者聲也；己者義也」，但也不知是否合于原義。(三)說在學術界最有勢力，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釋例、張度說文索隱都從其說，直到現在，一般人尙視爲「轉注」的正解。但牠也犯了主義轉注的共同缺點，對於「建類一首」四字的解釋總嫌勉強，所以也不能視爲圓滿之說。

(3) 轉注的分類

「轉注」的分類，因爲古今人對於「轉注」本身觀念的殊異，牠的不同所在竟相差的很遠。而且在有許多的書裏，竟主張「轉注」是無類可分的。所以現在避去古人的分法不談，祇舉近人的幾種如下：

(甲)胡樸安的分法 (一)同聲轉注。(二)不同聲轉注。(三)隔字轉注。(四)互見爲轉注。

(乙)石一參的分法 他先把「轉注」的方式來分：(一)類別。(二)形別。(三)動

別。(四)質別。(五)象別。又把建首的範圍來分：(一)建物爲首。(二)建象爲首。

(三)建事爲首。

(丙)蔣善國的分法 他先依造字的先後，分爲：(一)原于特造者。(二)原于演成者。又分牠們的內容爲：(一)指事而轉注。(二)指事與會意而轉注。(三)象形而轉注。(四)象形與會意而轉注。(五)會意而轉注。(六)形聲而轉注。(七)形聲兼會意而轉注。(八)假借而轉注。

(丁)朱宗萊的分法 (一)疊韻轉注。(二)雙聲轉注。(三)同意轉注。

上述的四種分法，胡氏保持「主義轉注」說的人，所以所分僅以音、義爲主，而不及于形。石氏則主諧聲爲同音同義字，而將歷來所公認爲形聲的字都認爲轉注，故所分實不啻是形聲的分類。蔣氏的分法却都牽及其他各例，易致混淆，且與形通聲近義同的例亦不合。至朱氏的分法，從表面上看來，好像偏于「主聲」方面，但就他所主張和所舉的例看來，那麼形音義三方俱到，比較地要算是最適宜的分法。

了。

(4) 轉注的舉例

現在就依朱宗萊的分類，各舉例如左：

(甲) 疊韻轉注

標 木杪末也。从木，票聲。

杪 木標末也。从木，少聲。

——標杪同屬豪韻

刑 剄也。从刀，幵聲。

剄 刑也。从刀，𠄎聲。

——刑剄同屬青韻

妹 女弟也。从女，未聲。

媼 楚人謂女弟曰媼。从女，胃聲。

——妹婿同屬沒韻

倬 偉也。从人，鬼聲。

偉 奇也。从人，韋聲。

——倬偉同屬灰韻

芋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从艸，于聲。

莒 齊謂芋爲莒。从艸，呂聲。

——芋莒同屬模韻

勞 勩也。从力，熒省。焱火燒口，用力者勞。

勩 勞也。从力，巢聲。

——勞勩同屬豪韻

(乙)雙聲轉注

依 倚也。从人，衣聲。

晉 有所依也。从受工。讀與隱同。

——依晉同屬影聲

強 斬也。从虫，弘聲。

斬 強也。从虫，斤聲。

——強斬同屬見聲

顛 頂也。从頁，眞聲。

頂 顛也。从頁，丁聲。

——顛頂同屬端聲

嗟 嗟也。从口，茲聲。

嗟 嗟也。从言，差聲。一曰痛惜。

——嗟嗟同屬精聲

逆 迎也。从辵，巛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

迎逢也。从辵，印聲。

——逆迎同屬疑聲

窳空也。从穴，敦聲。

空窳也。从穴，工聲。

窠空也。从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樹曰巢，在穴曰窠。

——窳空窠同屬溪聲

(丙)同音轉注

譎 訓也。从言，壽聲。讀若譎。周書曰：無或譎張爲幻。

詛 詛也。从言，州聲。

——譎詛同屬端聲蕭韻

火 焜也。象形。

焜 火也。从火，尾聲。

燬 火也。从火，毀聲。

——火焜燬同屬曉聲灰韻

黻 箴縷所緹衣也。从尙，業省，象刺文也。

黼 緹衣也。从衣，黻，黻亦聲。

——黻黼同屬端聲灰韻

訥 言之訥也。从口內。

訥 言難也。从言內。

——訥訥同屬泥聲沒韻

廷 往也。从辵，王聲。

往 之也。从彳，止聲。

——廷往同屬影聲唐韻

冪 嫚也。从冪从亦，亦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冪。讀若傲。論語：冪盪。

舟。

傲 倨也。从人，敖聲。

嫫 侮易也。从女，敖聲。

——寡傲嫫同屬疑聲豪韻

七 假借

(1) 假借的定義

「假借」也是用字原則之一。說文叙所說「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也包括形、音、義三者而言，與「轉注」相同。「本無其字」是說牠的形，「依聲」謂音，「托事」謂義。由此可見「假借」的起原，起于有音無字，仍借同音的字形，寄托牠的音所含的義。所以單就字形看牠，竟和所含義全不相關。「假借」的所以非造字原則而為用字原則，就因此故。但也有以為「轉注」與「假借」都是造字原

則的，他們以爲「轉注」以多造字爲造字，「假借」以不造字爲造字。然所說過于廣泛而無限制，却不能施用於古代的「轉注」和「假借」。

說文叙所舉「假借」的例，爲「令」「長」二字。「令」有「君」與「發號」二義；「長」有「君」與「久遠」二義。後世學者，往往以「君」爲本義，「發號」「久遠」爲假借義，這是差的。其實「發號」「久遠」倒是本義，而「君」字反是假借義。「君」義爲什麼後起？周兆沅解釋的很確。他說：

「古者州有牧，邦有君，無所謂「令」「長」也。自秦改封建爲郡縣，始有「令」「長」之名。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若考「令」「長」之本義：「令」，發號也，从亼下（下部）。「長」，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亼聲，亼者倒亼也（部首）。是「令」爲發號，而非縣令；「長」爲久遠，而非縣長。始皇變制，假借此名，舉以爲名，人所共論。所謂「本無其字」者，卽無「縣令」「縣令」之

字也；所謂「依聲托事」者，卽依「號令」「久長」之聲，托以「縣令」「縣長」之事也。」（文字形義學）

在秦以前，楚官名有「令尹」，周禮有「建其長」的話，可見「令」「長」的假作「君」，其來很古，惟至秦用爲「縣令」「縣長」之稱而更確定。此外，「令」又解作「善」，「長」又解爲「長幼」之「長」，也是假借義。

漢鄭玄解「本無其字」爲「倉卒無其字」，所以今人丁福保以「本無其字」的「本」字爲「卒」字之誤（見六書正義）。其說甚善。因倉卒無其字，所以借用同音的字，那當然不必問其意義的同否。所以今人以爲「根據「縣令是發施號令者」的概念，借號令的「令」字來代替。這便是假借的根本作用，」（見文字學ABC）其說實與「假借」起原的實在情形不合。

也有人以「假借」爲「引申」（如上述「縣令」的「令」，爲「發施號令」的引申），而稱之爲「引申假借」。然「假借」和「引申」雖相近似，而其實不同。

因爲「假借」爲用字之本，「引申」爲解字之用；「假借」主聲，爲一字的異名，「引申」主義，爲一字的異詁；二者顯然有別。

(2) 假借的分類

假借的分類，也是各各不同。現在除舉宋鄭樵的分法外，多舉近人所分，以見各家見解的殊異。

(甲) 鄭樵的分法 (一) 有義假借。又分爲同音借義、協音借義、因義借音、因借爲借四類。(二) 無義假借。又分爲同音不借義、借協音不借義、語辭之借、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干支之借、方言之借七種。

(乙) 朱宗萊的分法 (一) 引申本義之假借。(二) 比況口語之假借。(三) 音變假借。(四) 同音假借。

(丙) 顧實的分法 (一) 正例。又分爲無意義之假借、有意義之假借二種。(二) 變例。又分疊韻通假、雙聲通假二種。

(丁)石一參的分法 (一)轉借。又分爲依聲轉義、轉聲轉義二種。(二)通借。又分爲假聲假義、假聲不假義、偏旁之假、雙聲之假四種。

(戊)顧藎臣的分法 (一)製字的假借。(二)用字的假借。(三)引申的假借。

(己)蔣善國的分法 (一)造字時之假借。又分爲由造字而生者、由用字而生者二種。(二)造字後的假借。

上述六種分法，鄭氏的過于龐雜，而無義假借分「五音」「三詩」「干支」等類，頗屬無謂。其他分法都各有所長，但也都隨着他們見解的不同而不同，都不能視爲定法。現在根據鄭氏的二十大類，就是分爲無義假借、有義假借二類，而不用他的細目。在下節中，每類各舉若干字爲例。

(3)假借的舉例

根據了「假借」所以起來的原因，無義假借應當較有義假借爲先起，所以本節

的舉例，不依鄭樵而依顧實所次的順序，置無義假借于有義假借之前。

(甲) 無義假借

昆侖 山名，在西北，河之所出。昆之本義爲同；侖之本義爲思。

猶豫 疑不定貌。猶之本義爲猴屬之獸；豫之本義爲大象。

孟浪 不精要之貌。孟之本義爲長；浪之本義爲滄浪，水名。

不律 吳人謂筆爲不律。不之本義爲鳥飛上翔不下來；律之本義爲法律。

余 我也。余之本義爲語之舒也。

所 指事之詞。所之本義爲伐木聲。

烝 衆也。烝之本義爲水气上行。

治 理也。治之本義爲治水，出東萊曲城陽丘山南入海。

(乙) 有義假借

朋 古文鳳字。鳳飛，羣鳥隨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鳥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鳥，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鳥乎字。

今作「嗚呼」。

止 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今作「趾」。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麤，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章 相背也。獸皮之章，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借以爲皮章。

能 熊屬，足似鹿。從肉，呂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

州 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從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

西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

下卷 沿革編

一 字形的演變

(1) 字形的起原

凡是一件事物的起原，必不就始在牠造成的時候，必定經過若干時的蘊釀才成功。字形的起原也是這樣。文字在未起來之前，牠的地位原爲「結繩」「畫卦」等所佔據。「結繩」與「畫卦」都是標識，牠們都是以「形狀」代表各種概念，與文字的「形」有共通的作用。所以直截些說，不妨以爲文字的「形」的起原，就是「結繩」與「畫卦」。

本書上卷曾引近人劉師培說，眞書「一」「二」「三」，古文作「弌」「弌」，「弌」，卽爲結繩的形，這正可引爲字形起于「結繩」的證明。就是前引的鄭樵起「成文圖」（見原則編），也有人以爲就是結繩的遺留；那麼文字始于「指事」，圖中所列都是指事，卽要說字形非起原于「結繩」也不行了。今人胡樸安更以爲下列

許多字，都與結繩有關：

(甲) 獨體

一 卽是畫卦的「一」，或許結繩也是如此，所以說文解說爲道。

二 卽是畫卦的「二」，或許結繩變爲「二」，所以說文解說爲地之數。

① 古文「回」，象一氣回轉之形，屈曲其繩爲「回」，是結繩可能的事。

② 古文「𠄎」，象形，屈曲其繩爲「𠄎」，也是繩可能的事。

(乙) 合體

二 古文「上」，合兩畫成文，是結繩可能的事。

二 古文「下」，也合兩畫成文，也是結繩可能的事。

③ 太陽之精；圍其繩爲○，屈其繩爲~，合而成文，是結繩可能的事。



⊕ 隙也；圓其繩爲○，交互其繩爲十，合而成文，也是結繩可能的事。胡氏又說：「以上這幾個字，雖不是結繩，但看其形體，皆是結繩可能的事，或許即是從繩的形變化出來的。」（文字學ABC）這話可謂先得我心。

「畫卦」是較「結繩」後起的標識，牠當然較「結繩」爲進步。牠們中間雖還有「書契」，可惜現在已不能考見真相。「畫卦」這種標識，起初每個卦形不過代表一個概念。後來推進而代表許多相似的概念。等到八卦演爲六十四卦，便代表六十四個概念，而每個概念又包含許多相似的概念。大概古人看見天的現象平衡而無邊際，便畫「一」以爲天的標識，看見地平坦而有缺陷，便畫「一」以爲地的標識，復將這種標識重疊起來，便成「三」「三」「三」二卦，再錯綜起來，更疊成「三」「三」「三」「三」「三」「三」六卦，而把牠們當做天、地、山、澤、水、火、風、雷的標識，更推廣而成爲一切思想事物的標識。現將周易說卦傳上所講各卦所代表的概念，略舉如下：

- 三 天、首、馬、圓、君、父、玉、金、寒、冰、……
- 三 地、腹、牛、母、布、釜、吝、均、文、黑、……
- 三 雷、臙、玄黃、長子、萑葦、稼反生、……
- 三 風、股、雞、木、長女、工、白、長、高、臭、寡髮、利市三倍、蹀、……
- 三 水、耳、豕、中男、溝瀆、憂、心病、耳痛、血、赤、通、月、竊、木堅多心、……
- 三 火、目、雉、電、中女、甲冑、戈兵、大腹、鼈、蟹、蚌、龜、……
- 三 山、手、狗、少男、徑路、小石、門闕、果蓏、指、鼠、……
- 三 澤、口、羊、少女、巫、口舌、毀折、剛鹵、妾、養、……
- 但「八卦」的形給予字形的影響，却不似結繩的大，除了「三」代表「水」，和古文「𠄎」字相似外，其他都和字形沒有一些「蛻化」的痕跡可尋。但這是否因為我們現在所見古代文字尚有缺失的緣故，那便不易測度了。

雖然不能說字形直接從「結繩」和「八卦」演變而來，但用「形」來代表一個概念的方法，不能不說是從「結繩」「畫卦」得來，況且牠們中間又非絕對沒有演變的關係。現在所見最古的字形爲「甲骨文」，次之爲「金石文」，又次爲「古篆」「小篆」「隸書」「草書」「行書」「真書」，牠們是相承演變而來的。但古來的字體決不祇上述數種，上述不過舉其最顯著而最爲人習曉的。其中失傳而僅存其名的，或連名也失傳的，不知尙有多少。本來字形的演變，其共通點爲「趨約化簡」，凡合于這共通點的便易于保存，否則便不易存在，而且也不需要牠存在。以後所述，便都是合于這共通點的，其次序也略依時代的先後，但並不十分嚴格。

(2) 甲骨文

「甲骨文」又叫「龜甲文」，也簡稱「甲文」，又稱「殷墟書契」，也叫「殷商貞卜文字」，名稱很多。牠是現存最古的中國文字，牠的發現雖近在清末，但牠對於學術上的貢獻很大。現在先將「甲骨文」發現的經過，作一簡單的敘述。

在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有一個小屯，地方是一塊大平原，約有四十畝大小，種的都是棉麥。這小屯的東西北三面，環着洹水。洹水俗名安陽河。安陽縣在彰德西北，南去淇縣（卽朝歌）一百四十八里。竹書統箋引相州圖經云：「安陽在淇洹二水之間，本殷墟也。」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墟上。」卽指其地。所以這一個小屯，即使不就是殷商舊都，也必與舊都相近。所謂甲骨文，卽發現在這地方。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有土人在田中發現許多龜甲獸骨，上面都刻有古文。他們認爲是龍骨，用來治瘡。後乃落到古董商人的手裏。光緒二十六年，有范姓商人運甲骨百餘片到京師，爲王懿榮用厚價收買。後來濰縣商人趙執齋買得數百片，亦歸王氏。這時候，安陽所出的甲骨，幾盡入王氏之手。但王氏守着祕密，所以無人知道。後來懿榮死于庚子拳匪之難，他的兒子將所藏甲骨千餘片賣給劉鶚。方藥雨又替劉鶚收得范姓所藏三百片，趙執齋也爲之奔走收得三千餘片。這時劉氏所藏甲骨，總數約過五千片。光緒二十九年，劉鶚選千餘片，影印爲鐵雲龜行世，於是

甲骨文的名字，始爲世人所知。後來羅振玉在京師遣人到河南收買，所得逾三萬片，他也選取若干，影印成書本多種。以後又有彰德長老會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J. M. Menzies），帶在殷墟之上徘徊，得甲骨五萬片，于民國六年摹印其中二千三百六十九片爲殷虛卜辭。最近清華學校選派專員往訪殷墟，從事發掘，續得甲骨文很多，於是甲骨文更大顯于世了。

甲骨文發現以後，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都認所刻文字爲殷先王卜占祭祀征伐行幸田獵日月風雨……之事，當係太卜之所典守者，所以稱爲「殷墟書契」，又稱「殷商貞卜文字」（貞卜即問卜之意）。對於甲骨文，信爲真殷代文字的人極多，疑其假的人絕少。章炳麟不信甲骨文，但也沒有發表過強有力的不信的理由。胡樸安以爲如須確定甲文的真偽，必須經過兩種考驗：（甲）地質學家的考驗；將龜甲獸骨一一分析，考驗其變化的久暫。現在祇能抱不敢信不敢疑的態度。其說甚是。甲骨文在學術上的

價值，除了歷史學外，當推文字學。羅振玉以爲甲骨文在文字學的貢獻有四：

(甲) 知籀文卽是古文，並非別有剗制和改革。例如說文「四」字，籀文作「三」，甲文中的「四」字，正是作「三」。

(乙) 知古象形文字以象物形爲主，不必拘拘於筆畫繁簡異同。例如：

羊——

馬——

豕——

犬——

以上諸字重文，筆畫繁簡，皆有異同；然都肖羊馬豕犬的形狀，拘拘於筆畫，是經過整理以後的字形。

(丙)可與金文相發明，用甲文證金文，常見的字，相合的十有六七；例如「余」字毛公鼎作「令」，孟鼎「孟」字作「忝」，和甲文相同。

(丁)可糾正許書的違失。說文中文字，有許多不得其解的，或解而不通的，甲文可以糾正；例如「牢」字，說文作「𠩺」，從「牛」從「冬」省；甲文上「牢」字，有「𠩺」「𠩺」「𠩺」「𠩺」「𠩺」「𠩺」諸形，都是象闌防的形狀，并非從「冬」省。

國內研究甲骨文的人，始於孫詒讓。但孫氏所根據，僅為劉鷗的鐵雲藏龜一書，所以所著契文舉例二卷，其中頗多武斷之語。至鐵雲藏龜原書，僅照原物墨拓，未有考釋，在文字學上沒有什麼大貢獻。後來劉氏得罪流新疆，所藏甲骨盡散失，日本考古家爭相購買，日人林輔泰得數百片，著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之龜甲

獸骨論文，考據牠的卜法和文字，揭載于史學雜誌，同時富岡謙藏等亦有論文發表，於是遂引起彼邦學者研究甲骨文的興趣。中國對於甲骨文研究最有貢獻的人，當推羅振玉。他不獨努力于甲骨的收藏，且又富于探討的功夫。他先成殷虛卜文字考，以正史家的遺失，考小學的源流，求古代的卜法。後來別有啓發，復著殷虛書契考釋，舉甲骨文五百餘字，分別部居，創立義例，凡六萬言。自此書出，甲骨文始稍稍可讀。後又最錄不可遽釋的字千餘，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著爲殷虛書契待問編。統觀羅氏的著作，詳考筆畫，審慎缺疑，雖間有附會，而十之六七確鑿可信。他的弟子王國維據英人哈同之妻迦陵得劉鸚舊藏印行的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著爲考釋，也間有發明。又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殷商制度論、三代地理小記等篇，於殷商文字制度等都有所考證。葉玉森也於將所得劉鸚舊藏印成鐵雲藏龜拾遺外，撰有殷契鈎沈、說契、研契枝譚等，多獨到之語，且頗糾正羅氏的遺失，於羅王外別樹一幟。此外，陳邦懷撰殷虛書契考釋小箋、殷契說

存、殷契辨疑，王襄著簠室殷契類纂，朱芳圃著甲骨學文字編及商史編，孫海波著甲文文編，郭沫若著甲骨文文字研究、卜辭通纂，……對於甲骨文都很有所發明和貢獻。

現在研究說文的人，莫不知有六書，因為六書是六條造字的原則。但這六條造字原則，有時僅能用之于說文所收的古文與小篆，用於甲骨文就不適合。所以甲骨文的發現，不獨古代歷史上的事跡爲之變換，連一般學者所公認的六書也失去了原來的效用。所以吾們要研究甲骨文，不能不知周兆沅所定甲骨文的四例。

(一) 奇文 謂甲文的異文。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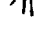




市 甲文作



牀 甲文作



(二)變體 謂甲文一字數體。例如：

子 甲文作        

巳 甲文作        

右例甲文「巳」字諸形，惟後三形是「巳」，餘都作「子」。因為子乃成人之象，巳乃胎兒之象（說文包下云：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其說正同）；子巳二字，形義並通，聲亦相類，故金文中之「丁子」（商元癸彝文）「乙子」（周馘攸文），前人以爲不可解的，自甲文一出，乃知「丁子」就是「丁巳」，「乙子」就是「乙巳」，其疑遂釋。於此且可作甲文決非偽造之證。

(三)移併 謂甲文可以倒寫併寫。例如：

一、甲文字形，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正或反，謂之移書。

二、甲文人名，有合二字爲一者，有合三字爲一者，謂之併書。

右二例如甲文於「匠」「匠」「匠」三字，「匠」的或左或右，與他文同，而爲匠、匠、匠的併寫。按史記殷本紀有微子報丁，報丁子報乙，報乙子報丙，卽此三人。此報丁、報乙、報丙，本當寫作匠丁、匠乙、匠丙。因爲匠字讀若方，古無輕唇音，又讀若報，所以史記逕稱爲報丁、報乙、報丙了。由此可見中國文字一字一音的例，在甲文是不能適用的。

(四)假借 謂甲文聲音相同，可以假借。例如：

湯 甲文作唐

陽 甲文作羊

(3) 金石文

「金石文」爲「金文」和「石文」的合稱。「金文」爲古代鐘鼎、彝器、貨幣、兵劍、餘節上所刻的文字，所以又叫鐘鼎文。「石文」是指古代的碑刻。這二

種文字的時代稍有不同：金文盛于上古三代，石文則在秦漢時猶盛行。但牠們的字體却相似，秦以前的石刻，和金文都是古文，學者們稱爲古籀。後面就分別說明牠們的來歷。

金文的來源，據現代所知，遠在三代之先，到三代而極盛。呂覽求人篇說：「陶（即臬陶）、化益（即伯益）、真窺（即直成）、橫草、之交五人 佐禹，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孟。」小戴禮記大學篇有湯的盤銘，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有武王銘辭。可惜秦漢後都不傳。許慎說文解字叙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可見許氏作說文解字，當曾參考及鼎彝上的古文。但在漢以後所見的金文，與說文所載相較，往往不合。所以清人吳大澂說：「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許書古籀，以古器銘文偏旁考之，多不相類。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說文古籀補自叙）近人羅振玉也說：「今以許書所載古籀，證以古金文字，合者殆寡。」（殷

商貞卜文字考）梁人陶宏景作刀劍錄，歷記三代劍銘，可見三代金文，南北朝時尙有可見。至今人所見金文，係始自宋人所拓，王國維著宋代金文著錄表，所錄殷、周、秦、漢彝器，凡六百四十三器。王氏又有國朝金文著錄表，所錄三代器凡三千四百七十一，列國先秦器凡九十八，可見三代時金文之盛。吳大澂又取古彝器文字，擇其中顯明易識的，得三千五百餘字，以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爲綱，彙爲說文古籀補。這部書取材既嚴，考證也很謹慎，遂爲金文字書開一新紀元。在最近，容庚撰有金文滙、金文續編，郭沫若有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兩周金文大系；前者集金文的大成，後者以金文作社會學的研究，金文的效用更爲顯著。

今人周兆沅以爲學者欲研究金文，須先通說文，否則茫然不知一點一畫爲何意。他又反對許氏未見三代彝器之說，而信金文足補說文，不主有金文可廢說文。他因研讀金文，發爲如左的四例。

(一)象物異體，未歸一律。例如：

册 父乙卣作「册」。師虎敦作「册」。吳尊作「册」。

月 頌敦作「月」。師遽敦作「月」。子璋鐘作「月」。

山 子作父戊罈作「山」。邪山幣作「山」。作「山」。作「山」。

馬 毛公鼎作「馬」。孟鼎作「馬」。史頌敦作「馬」。

心 散氏盤作「心」。師望鼎作「心」。克鼎作「心」。

車 毛公鼎作「車」。咎作父癸卣作「車」。孔作父癸鼎作「車」。

「卣」。

(二)省形存聲，不拘偏旁。例如：

格 師 奎 父 鼎 作「各」。致鼎同。

鄭 鄭 同 媿 鼎 作「奠」，卽「奠」之省。

伯 孟 鼎 作「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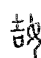
仲 仲 亮 鼎 作「中」。戲仲鬲同。



酒 孟 鼎 作「酉」。毛公鼎、乙亥方鼎、天君鼎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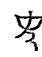
妣 妣 辛 敦 作「七」。亞形妣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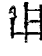
(三)因勢易位，反正無定。例如：



舟 父 壬 尊 作「𠄎」。父 戈 舟 爵 同。父 丁 卣 作「𠄎」。

媾 公媾卣作「」。叔媾簋、靜敦並同。

中 頌敦頌鼎作「」。卯敦作「」。

史 父辛爵作「」。恪伯敦作「」。

用 鄒惠鼎作「」。辛子敦作「」。齊侯壺作「」。

于 郡公敦作「」。追敦蓋作「」。

(四)同類互書，分別不嚴。例如：

道 貉子卣作「衛」，從行。散氏盤作「衛」，從行，從止。

德 王孫鐘作「德」，從辵。

器 中盤作「盍」，從皿。

域 師寰敦蓋作「誠」，從邑。

啓 毓叔鐘作「啓」，從戈。

邦 孟鼎作「邦」，從下。

石文的來源也很古，據前引呂覽「功績銘于金石」一語看來，實與金文並起，也遠在三代之前。今傳最古的石刻，首推石鼓文。這種文字刻在石鼓的上面。石鼓凡有十個，大小直徑有一尺多，高約三尺，上小而下大，頂圓而底平，四面有略作方形的，有正圓的，銘辭就刻在這上面。字體爲籀文；文體爲四言詩；所記爲田獵之事。牠本被埋在土中，隋代以前的書上沒有提起過。元和郡縣志云：「石鼓文在縣（天興縣）南二十里許。……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紀其事。」可見牠出土的時期，非在唐貞觀中，即距貞觀中不遠。天興即今陝西鳳翔，始出土的地方爲歧陽，鄭餘慶始遷于鳳翔孔廟。經過五代之亂，失去了一個，宋司馬光復把牠放在府學的

門廡下。宋皇祐中，向傳師向民間購求那失去的一個，已爲人鑿爲石臼。大觀中，遷至東京。令人陷汴京，取歸燕京。歷元明至清，都在那裏不曾遷動。清高宗恐其日益漫漶，另用石塊照樣摹刻，於是石鼓文遂有新舊兩種。石鼓上所刻字數，按鼓計算，當有六百餘，但在唐宋時已有殘缺。歐陽修集古錄言其文可見的有四百六十五字，元人潘迪作音訓，言見存者三百九十七字。清人王昶就家藏拓本參考宋拓暨諸家摹本，補釋闕文，得四百六十四字。近人羅振玉作石鼓文考釋，約得四百五十字。至石鼓文究爲何時之物，那麼言人人殊。唐韋應物定爲周文王時物。宋董道及程大昌定爲周成王時物。唐韓愈定爲周宣王時物。宋鄭樵定爲秦鼓，當在秦惠文王之後，始皇之前。宋鞏豐以爲秦獻公之前，襄公之後所作。近人震鈞與羅振玉均定爲秦文公東獵時所作。清俞正燮定爲元魏世祖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故姚大榮定爲出于崔浩之手。陸友仁據北史，定爲元魏宣武帝景明二年所刻。鄭業駁則以秦文公所獲陳寶卽石鼓，而定爲西周所有。上舉諸家所說，都各有考證及理由，今

人蔣善國却說：

「鄭氏對於陳寶考證雖詳，而歸之周初，且以石鼓後世出于陳倉，同于秦獲石之地，而以石即石鼓，則未免近于牽強附會。故定爲周初之物者以此條考證爲最有力，而亦不能成立。除此條考證定爲周鼓外，當以鄧樵、譚豐、馬衡輩定爲秦石爲近。如以秦石觀之，則文中所稱王均指周，公則秦君自謂。而秦君稱公，始于莊公，終于獻公，故石鼓之時代，必在襄公（莊公子）至獻公四百年中。今所見周初之字跡，多存殷代之舊，筆畫雄厚，遠愈于石鼓文。石鼓文之字體，與秦始皇泰山刻石字體相同，當爲秦代刻石之確證。歸之周文王成王，則字體迥非周初之跡。至于炎漢以降，人已不見古文真跡，而曰「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今出土之魏正始三體石經，豐中銳末，左右勻一，實非三代古文之體，故衛恆已謂其有失邯鄲淳所傳之法。是魏晉人于古文體勢，已想像爲之，遑論于六朝之末造！如以姬周舊文，當元魏新

字，豈不悖哉？（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據此看來，可知石鼓文為東周時產物。此外尚有夏禹峽嶼碑，係屬偽物；貴州紅巖上有篆形字，或以為係殷高宗伐鬼方的紀功石刻，孫詒讓以為蓋苗民遺跡，臆說不說足據。所以今存三代石刻，自當推石鼓文為唯一了。

（4）古文和籀文

在甲骨文未出土以前，金文還不曾引起學者研究興趣的時候，一般文字學家都認「古文」和「籀文」為中國最古的文字。而這些最古的文字，已無專書傳下，僅賴說文附載得傳于今。古文相傳即為倉頡所作；籀文為周宣王時太史所作，這二說實在都有問題。因為所謂古文，乃是籀文以外古代文字的共名，並非專指一種字體，何能指為倉頡一人所作；籀文也僅是周宣王時太史將古代文字加以整理而編為章句，成十五篇，以便於教學僮諷誦，後人因係太史所讀（籀字與讀字同義），所以名為史籀篇，籀字非人名，字體也非創作。自從許慎作說文，取見于史籀篇的稱

爲籀文，史籀篇所不載的稱爲古文，於是籀文始與古文相對立，好象是兩種絕不相同的文字。其實古文與籀文本是二而一的。籀文又名大篆，呂氏春秋云：「蒼頡造大篆。」孟康漢書王莽傳注：「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秦書八體，一爲古文，而沒有大篆。新書六體，一爲古文，二爲奇字，也沒有大篆。可見二者在昔本無分別。所以「古文」是未經整理的「籀文」；「籀文」是已經整理的「古文」，兩者的不同，不過如此而已。今人或把「古文」與「籀文」合稱爲「古籀」，或稱「籀篆」，也是否認兩者有什麼分別的。

近代三代金文陸續出世，有人拿來和說文所收古文相較，形體往往不合，又有說文有而金文無，或金文有而說文無，顯然各自不同，遂疑心許氏實未見三代古文。不知說文所根據的古文，本非當時「郡國所出鼎彝」的古文，而爲孔氏壁中書的古文。壁中書雖在西漢發現，但茂藏時遠在秦統一中國以前。牠所以和金文不同，顧實以爲「蓋古人書諸竹帛，與鏤諸金石者不必同體。」他又引書斷：「周幽

王時，又有省古文者，今汲冢書中多有是也」，以為「是同一書諸竹帛，而文字尚有二體，况以金石與竹帛不同，而豈能一式乎？」其說甚是。所以我們如果拿今存魏正始所刻三體石經中的古文與說文所收古文作比較，便可發現牠們中間有相互的關係。也有人以說文中古文為非籀文以前的古文，而為戰國時的文字，他們的主張如下：

(甲) 吳大澂的主張 說文中的古文，是周末的文字；金文中的古文，是周初的文字。所以說文中的古文，是七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古文，不是真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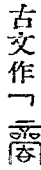


(乙) 王國維的主張 說文中的小篆，本出于大篆。說文中的古文，是戰國時六國的文字，用以寫六藝的。所以說文中的古文，是東土文字；金文中的古文，是西土文字。

上面的兩個主張，說法雖略有不同，實在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他們這種主張如成

立，那麼同爲說文所收的籀文，其時代當反在古文之前。所以我們更把古文和籀文的字體來作比較，我們便會替他們找到有力的證據。




今人周兆沅以籀文與古文的不同所在有二，一爲增改偏旁，一爲重疊形體，現在各舉例如下：

(甲)增改偏旁

商 古文作「」，亦古文作「」。籀文作「」，从




〇〇，或爲商星字。



籀 古文作「」。許氏曰：古文从絲。籀文作「」，从白。

旁 古文作「」，亦古文作「」。籀文作「」，从雨。

皮 古文作「」。籀文作「」。AA 象角形；O 象首形。

箕 古文作「」，亦古文作「」。作「」。籀文

作「」，从刀；作「」，从「」。

槃 古文作「」。許氏曰：古文从金。籀文作「」。許

氏曰：籀文从皿。

(乙)重疊形體

強 籀文作「」。从彊，从二虫。「蜺」籀文作「」，亦同。

車 籀文作「」。从二車、二戈。「𨾏」籀文作「」，

从之。

秦 籀文作「」，从二禾。

次 籀文作「」，从二水。

震 籀文作「」，从雲，从鬲，从二爻、二火。

系 籀文作「」，从二系。

以上所舉，如以與小篆相較，那麼古文形體比籀文較近于小篆。又周氏云：「籀文之異于古文，又減媚尙趣，而重疊猶多。」由此看來，說文中古文與籀文起來的先後，可以不煩說明而已瞭然了。

說文叙謂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又謂籀書九千字。漢書藝文志著錄史籀十五

篇。清人桂馥說：「十五篇斷六百字爲一篇，共得九千字。」（說文義證）秦始皇焚書的時候，此書大約因沒有什麼妨礙而得免。到東漢之初，失去了六篇，只存九篇，共五千四百字。後人因說文共收九千三百五十文，適與史籀字數相合，以爲許氏全本之史籀。不知說文所載重文一千二百八十，除去古文和或體外，錄籀文才二百二十三字，卽加之艸部从艸的五十三字，其數量亦不多。所以許氏全本史籀之說，實無存在的理由。

關於研究「古籀」的書，除說文外，有宋人翟耆年的籀史，清人莊述祖的說文古籀疏證，孫詒讓的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丁佛言的說文古籀補，強運開的說文古籀三補，都採錄金石古文，而合籀于古文。此外有唐代發現的石鼓文（來歷見前），較說文所收「古籀」，往往相近，亦可供研究「古籀」的人的參考。

（5）篆文

「篆文」是秦代李斯等所定的字體，後以別于籀文之稱「大篆」，所以又叫「小篆」。當戰國的時候，語言異音，文字異形，等到秦始皇兼并六國，統一天下，丞相李斯奏請「同文字」，他自己作倉頡篇七章，趙高作爰歷篇六章，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都取當時所通用的字，這就是「小篆」。

「大篆」是西周末的文字，「小篆」本是東周末的文字，他們的作者都不能肯定，史籀和李斯，不過是當時專力去整理過的人，並非就是他們所作。「小篆」較「大篆」爲後起，所以前者的筆畫較後者爲省改，這是自然進化律使然；後人或謂李斯省改大篆爲小篆，這當然又是猜測之言。其實大篆與小篆之間，相差亦不甚遠；說文所錄小篆九千餘字中，除去重文中籀文二百餘字與小篆特別不同外，其他當多相同。或以爲說文所收二百餘個籀文，爲史籀篇十五篇的佚存，故不能即指此外的小篆都與籀文相合。此說雖不無相當的理由，但我們拿近出的甲骨文和小篆相較，相同者居十之五六，甲骨文的時代尙在籀文以前，那麼「相同」之說，或者可

以相信。

「篆文」的作者，其實應該說是整理者，是李斯、趙高等，司馬遷史記上這樣說，後世都無異議。但說文叙却云：「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程邈相傳是「隸書」的作者，他書中從無他曾作小篆之說。因為這個異說不合事實，所以清人段玉裁認說文叙這十三個字爲錯簡，原來常在叙中「秦隸書」之下。今人呂思勉則以爲：「篆之初興，與隸既無大別，則程邈所作之字，與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之字，原未必有異同。李斯等之作倉頡等篇，乃取籀篇省改其字體；程邈所作，則變篆書之筆法而趨于簡易。秦代之字，字體從斯等所定，筆勢則效程邈所爲；謂爲斯等所作可，謂爲程邈所作，亦無不可也。……既以秦字爲程邈作，則「小篆卽秦篆書」之下，固可贅以「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作也」十三字也。」（中國文字變遷考）呂氏此說，似近於強辯，然其不卽認小篆爲程邈所作，則與他書相同。

吾們要研究小篆，不能不讀說文。古代文字，除小篆外，都無專書傳下，故

後人研究時頗費搜緝功夫。獨小篆因有了說文，使學者省用心力不少。說文一依小篆爲主，而附以重文。所謂重文，有古文、籀文、或體三種；古文、籀文已見前迹，或體則爲小篆的異文。近人綜合說文所收各種字體，有如下所列的數種：

古文 見前。

籀文 見前。

篆文 卽小篆，爲全書主體。

秦刻石 亦小篆。如攸下云：「波，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

或體 爲小篆的異文。如祀下云：「禩，祀或从異。」淵下云：「淵，或省水。」

俗體 亦小篆。如躬下云：「躬，俗从弓身。」肩下云：「俗肩从戶。」

奇字 是古文的異體。其形奇詭難解，故名。如倉下云：「全，奇字倉。」

通人說 亦爲小篆的異文。如駝下云：「鶉，同馬相如說，駝从亦。」其他

所引，有董仲舒、淮南王、劉歆、揚雄等二十八人。間亦引孔子說。

秘書說 秘書是指當時流行的緯書。如瞿下云：「賊，秘書瞋，从戊。」易下云：「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

由此可見說文所收字體的複雜。說文對於「古籀」和「小篆」的異同所在，或著明或不著明，也有凡例可尋，爲研究說文者所不可不知。

一，說文所列小篆下，不說古文作某或籀文作某的，就是小篆同于古籀。

二，若古文與籀文不同，則寫籀文不寫古文，或寫古文不寫籀文。

三，若既列小篆，又說古文作某的，必定小篆同于籀文而不同于古文。或既列小篆，又說籀文作某的，必定小篆同于古文而不同于籀文。

四，如於小篆下並列古文與篆文的，那麼此小篆爲秦時所特創。

除說文外，研究小篆的人又須參考李斯所手寫的文字，今所存者，有泰山殘石數片（僅存十字，藏泰山頂嶽廟），及嶧山、碣石刻石拓本。又有秦權量詔版文，

相傳亦李斯作，然字形結體多方，書勢近古隸，惟形體尙爲小篆，於此可見秦篆與隸之間相差的程度。

秦代常用的文字，除「大小篆」外，尙有六體，共爲八體，也爲研究文字學之所不可不知。現在舉出牠們的名字於後，并都加以說明：

大篆 包括古文在內。見前節。

小篆 見本節。

刻符 周禮六節之一，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蟲書 書旂信所用。

摹印 刻印信所用。

署書 一切封檢題字及題榜所用。

殳書 書于兵器。

隸書 徒隸所用。見下節。

(6) 隸書

「隸書」的起來，和「小篆」同時。但牠和「小篆」有一大不同所在：就是「小篆」是李斯齊聚戰國時紛雜的文字而加以整理，其目的在使舊有者統一，所以不是創作；「隸書」是程邈就「大篆」省改而成，以便徒隸之用，所以近於創作。程邈是秦始皇時的獄吏，素好研究「大篆」，因得罪被閉雲陽獄中，就在獄中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創造一種新字，為始皇所賞，遂出為御史，而名這種新體字叫「隸書」。（徐鍇說文叙注引王僧虔說）蔡邕也說：「程邈刪古立隸文」。（聖皇篇）但張懷瓘却以為：「程邈益大小篆，方圓而為三千。」（書斷）實在「小篆」本出自「大篆」，「隸書」既省減「大篆」而成，那當然不能說與「小篆」沒有關係，所以張說亦未可厚非。然程邈與李斯同時，他所見的「小篆」，當是未經李斯等整理過的「小篆」，所以在他看來，與「大篆」本是一物，或逕認為即大篆，後世也就說他是就大篆省減而成的了。

「隸書」也叫「佐書」。衛恆說：「『佐』者，謂其法便捷，可以佐『篆』所不逮，故亦曰『佐書』。」（四體書勢）牠的作者爲下杜人程邈，歷古相承，都無異說。但水經注却說：「臨淄人發冢，得桐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穀水注）文中所謂今書，就是隸書。按胡公卽齊哀公之弟胡靖公，五世六公，計一百餘年，在周穆王之時，下距周宣王史籀作「大篆」約二百年。照這樣說來，「隸書」之作，反在「大篆」之前了。這不獨不合文字進化原則，且另外也沒有證據可憑。然歷來文字學家或信其說，所以稱程邈僅爲集大成的人，而不認是他所創作。吾以爲水經注一書，多收神話與傳說，其性質有類搜神記、博物志之類，所說不能遽信。惟今存六國貨布文，往往亦作方體，但筆畫尙從篆文；所以說字作方體非程邈所創則可，而以「隸書」爲古已有之則不可。

程邈所作隸書，因爲沒有專書傳下，所以很難考見。宋人洪适說：「隸法雖自

秦始，未有點畫俯仰之勢，終西京之世，學士大夫不留意此，故鼎彝所識，碑碣所刻，皆不復用之。」（隸釋）好似秦隸已及漢而亡。其實不然。秦隸存于今者，有權量詔版文，但其體在篆隸之間，所以後人叫牠做「古隸」。至漢人的金石文中，銘文如楊廚鼎、承安宮鼎及建初銅尺，碑刻如魯孝王刻石、萊子侯刻石等，都是隸書。這種隸書，就和我們日常所見隸書相近，但有人也叫牠做「古隸」。「隸書」的起來，本為中國文字形體變遷史上一大關鍵。隸書的形體，上承籀篆古文，下啓正楷。自从牠一起來，世人遂不復再識古文。因為隸書變圓為方，形體錯異，不能保留象形之跡，六書的作用遂失效。所以許慎有「古文由此絕矣」之歎，而近人劉光漢亦認為「中國文字之一大厄」（小學發微補）。所可取的，惟在「趨于約易」一點而已。

今人因隸書不合古人造字原則（即六書），隨便變更古籀字體，以致字義日晦，所以罵程邈為中國文字罪人。其實程邈所作，筆畫雖較篆文簡單，然形體然尙無多

大變更。而且他本來造來佐篆文的不及，專供「徒隸」之用，也不自認爲文字正體。後來漢人因陋就簡，把秦代徒隸用的「佐書」作爲正用，無論詔書、律令、歷史、古書都用牠來寫，於是由無點畫俯仰的秦隸，漸變而爲方折有挑法的漢隸。這樣一來，遂與篆體不復相合。而俗體又不絕的起來，如以千里草爲「董」，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六書原則，遂爲之破壞無餘」。

隸書既由古篆改省而來，牠們中間當然有相通之點，錢慶曾著隸通，曾舉出如下五個條例：

(甲)通 就是訓詁的通，合于六書中假借的條例。例如「吏」通作「理」，「靈」通作「零」，「莪」通作「儀」。

(乙)變 就是形體的變，有變而通行的，有變而不通行的。變而通行的，如「𠂔」變作「上」，「下」變作「下」。變而不通行的，如「天」變作「𠂔」，「祥」變作「羊」。

(丙)省 就是筆畫的省。例如「落」省作「苔」，「气」省作「乞」，「皇」省作「皇」。

(丁)本 就是本有其字，隸書另變一字。例如「珙」本作「玨」，「襪」本作「𦘔」。

(戊)當 就是當作此字，較本來多加一偏旁，實在可以不必的。例如「芙蓉」當作「夫容」，「蒺」當作「疾」，「藎」當作「鹿」。

漢時又有所謂八分書，爲隸書的變體。牠和隸書的分別，僅是書法上的不同，所以衛恆說：「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四體書勢）王愷說：「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艸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引見書斷）由此可見八分書的特徵，在字方八分，復多波勢，其他與隸無異。現在所習見的隸書，大概都是八分書，而真正的隸書，那麼名爲古隸。王次仲爲上谷人，或說是上谷太守，不是上谷人。他在世的時代，序仙記謂爲秦始皇時

人，王愔謂爲建初（後漢章帝年號）中人，二說當以後者爲是。至于「八分」二字的意義，因蔡文姬曾言其父蔡邕「割秦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古今法書苑引）後世都從其說。實則二分加八分，共有十分，已和八分之義不合。晉成公綏稱「八分書」爲「八分隳法」（初學記引），可見八分出自印璽。璽形正方，方有四正四隅，是爲八方，用筆須八方分布周密，故曰八分。此說當最近於「八分」的真義了。

（7）草書行書與真書

「草書」起于秦末漢初，或云起于戰國之際，爲作書起草所用。起草又叫起藁，所以又叫「藁書」。牠和隸書同出于篆，隸書取其書寫迅速，牠乃更速於隸書，所以又叫「散隸」。牠又有「章草」「今草」之分：章草之作，相傳出于漢人史游，其實非是。爲什麼叫章艸呢？或謂爲漢章帝所好，故名；或謂因專施之章奏。牠的作者實爲漢章帝時齊相杜操（字伯度），他變隸草爲藁法，遂成「章草」。然

「章草」字字獨立，不相連續，張芝熟習其法，又叛「今草」。「今草」上下牽連，或借上一字的末筆，爲下一字的始筆，偶有不連，脈絡亦不斷，所以又名「一筆書」。「章草」比隸書易寫，「今草」則比章草更容易寫。字形演變到這時候，其簡約實無以復加了。

但章艸係變隸草而成，故尙不失隸意。至今草則更變更章艸，字體尤簡易，以至不熟習者竟不能認識，遂成爲一種藝術文字，不復可供艸藁之用，於是有「行書」起來代替了牠的地位。「行書」又叫「行狎書」，牠的形體，介于「真」「草」之間，相傳爲後漢潁川劉德昇所造。衛旣說：「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昇。」（四體書勢）鍾謂鍾繇，胡謂胡昭。善寫行書的人除鍾胡外，有晉人王羲之與獻之。而羲之的蘭亭集序，拓本之多，尤爲碑帖中所僅見，牠的字體卽爲行書。

漢代在王莽攝政的時候，頗尊重古學，又改定古文，當時所規定的六書中，尙

無所謂「草書」與「行書」，可見「草書」「行書」的盛行，至早當始後漢，又經學者提創而臻極盛。至王莽所定的「六書」，也爲研究文字學的所不可不知，所以附記在這裏：

古文 孔氏壁中書。

奇字 古文的異文。

篆書 秦代的小篆。

佐書 秦代的隸書。

繆篆 摹印信所用。

鳥蟲書 書幡信所用。

魏晉以來，字體常在變更，於是有所謂「真書」的產生。「真書」就是現在所謂「楷書」，牠的形體多從隸書 惟字皆真正，規矩有一定，歷代相承，成爲社會通行的字體。張懷瓘云：「王獻之能作極小真書。」（書斷）晉書云：「李充善楷

書 妙參鍾索，從兄式亦善楷隸。」（李充傳）可見其時真書在社會上已很流行。「真書」係直接由隸書變成，多數的字僅爲書勢的不同，所以也叫做「今隸」。偶也有直接從篆變成的，如「天」字，篆作「夭」，隸作「无」，真書不从隸而从篆。但這是例外，牠和兩者中間的關係，到底還是和隸書相近。

自從「古籀」演變爲「小篆」，「小篆」演變爲「古隸」，「古隸」演變爲「真書」，字形遂逐漸失去「六書」的本意。自「真書」通行，吾們如再欲就「形」求「義」，竟成爲不可能的事了。現略舉「真書」破壞「六書」原則的所在，舉例如左：

破指事的原則 如「甘」从口从一，一不定爲何物，故以一示意；真書變口作廿，使人莫見其意。

破象形的原則 如「牛」有兩角，真書變爲一角；「鳥」本兩足 真書變爲四足；「燕」字下截象尾形，真書變爲四點。

破形聲的原則 如「書」字从聿者聲，真書變者爲曰；「賊」字从戈則聲，真書變爲从戎从貝，遂皆不見聲所自來。

破會意的原則 如「前」字从舟从止，止（古趾字）在舟上不行而進謂之前；真書變止爲止，變舟爲舠，遂至誼無所合。

（八）手頭字和簡體字

自從「真書」開始流行到現在，已有一千數百年；在這一千數百年中，可以說，中國字形從沒有變動過。直到最近，學術界同人出而提創「手頭字」，教育部又頒行「簡體字」。這麼一來，原來的真書就見動搖，而且恐怕不久將被淘汰了。

中國自從清季以來，因國弱而思開通民智，由是而及于傳佈智識的工具的改良，光緒時，福建蔡錫勇、直隸王照、浙江勞乃宣曾各造簡字，極盡宣傳之力。可是那種簡字都以拼音爲主，專爲普及教育之用，而仍主不廢「真書」，所以效力極微。其後又有主張用羅馬拼音代漢字而廢棄「真書」的；即「注音字母」初行之

時，亦含有欲廢棄漢字之意，後來因為不見成功，才改名為「注音符號」。最近又有人提創「中國文字拉丁化」，據說學習很易，他們也是主張廢除漢字的。但我們根據物觀的方法來預測他們的將來，他們成功的希望怕很難達到。

「手頭字」的提倡，是近代主張改革字體運動的第一次，其價值與提倡白話文運動相等。這個運動的發起人為陳望道等，國內學術界名人幾乎完全簽名參加。他們不但用文字宣傳這運動，而且也立即實行。有許多雜誌社也參加和實行他們這個運動，如文學社，如中學生雜誌社，如中華教育界社，如新生週刊社，如世界知識社，如讀書生活社，牠們的雜誌都即改用手頭字。開始的時候是在今年的春天。他們的推行手頭字緣起云：

「我們日常有許多便當的字，手頭上大家都這麼寫，可是書本上並不這麼印。識一两个字須得認兩種以上的形體，何等不便。現在我們主張把「手頭字」用到印刷上去，省掉讀書人記憶幾種字體的麻煩，使得文字比較容易

下面是他們「手頭字第一期字彙」的一部分：

橋	與	隨	懇	氈	環	字	本
橋	與	隨	懸	毡	环	字	頭手
橋	蕭	頭	應	濟	總	字	本
桔	蕭	頭	應	濟	摠	字	頭手
機	親	餐	戲	濤	聯	字	本
机	亲	飧	戏	涛	联	字	頭手
燈	辦	龍	擠	濱	聰	字	本
灯	办	龙	挤	滨	聪	字	頭手
獨	遷	壓	遞	營	聲	字	本
独	迁	压	递	营	声	字	頭手
縣	選	彌	擬	燭	膽	字	本
县	选	弥	拟	烛	胆	字	頭手

下卷
沿革編

一四三

識，容易寫，更詭幻普及到大眾。這種主張從前也有人提出過，可是他們沒有實在做，所以沒有甚么影響。現在我們決定把「手頭字」鑄成銅模澆出鉛字來，拿來排印書本。先選出手頭常用的三百个字來作為第一期推行的字彙，以後再逐漸加添，直到「手頭字」跟印刷體一樣為止。希望關心文化的先生們，贊同我們的主張，並且儘量採用這個字彙。」

繩	寶	覆	雜	斷	隱	舉
繩	寶	覆	雜	斷	隱	率
繫	廬	豐	擴	樞	雖	艱
系	廬	豐	擴	樞	雖	艰
羅	懷	醫	繡	歸	黏	薦
罗	懷	醫	綉	归	粘	荐
藝	癡	釐	職	禮	點	虧
莢	痴	厘	職	礼	点	亏
藥	礙	雙	舊	穢	齋	講
葯	碍	双	旧	秽	斋	諱
襖	穩	雞	蟲	糞	叢	趨
袄	穩	鸡	虫	糞	丛	趋

這些「手頭字」拿什麼做根據和標準，他們沒有加以說明，我們暫時可以不問。但這次運動的成功的可能性極多，一則中國字本為衍形文字，今从改革形體着手，當然適合于中國人習俗；二則手頭字乃集俗字的大成，並非憑空創造，已為大眾所用，決不會扞格不入。但手頭字各地不同，如隨意採用，隨人而異，便不能通行全國。所以我以爲手頭字須着重「統一性」，否則還是美中不足的。

教育部選定的簡體字第一批，頒布于本年八月。選擇的動機及經過，據簡體字

表第一批公布令所云是：

『近年以來，政府與社會，雖渴望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而效果仍未大著，其中原因固多，而字體繁複，亦爲重大原因之一。於是談教育普及者，多主擇最通行之簡體字，應用于教育，以資補救而利進行。在前大學院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早經正式提議。近年學術界人士之研究文字改革者，並嘗提出推行簡體字計畫，請予採行。本部以茲事體大，研究考慮，不厭求詳，經將本問題提交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加審議，同時徵求其他專家意見。旋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復，謂字體改簡，於文化前途，實大有裨益；其他專家，亦謂全國教育，既須從速普及，則採用簡體字，以謀普及之促進，實屬刻不容緩。本部以需要既切，詢謀復同，當經擬定推行簡體字之原則三項，……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妥慎選擇，並經規定：「（一）依述而不作之原則；（二）擇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最先採用；（三）

原字筆畫甚簡者，不求再簡。」等項，以爲選定簡體字標準。嗣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此標準，擬定簡體字表呈送前來，復經本部鄭重審核，將社會最通用之第一批簡體字表，選編完成。……（部令第一一四〇〇號）第一批簡體字表共計三百二十四字，其選擇的標準，除部令所定三項外，在簡體字的後面又附有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簡體字，爲便俗易識，且適于刊刻計，故多采宋元至今習用之俗體。古字與草書，間亦采及。古字如『气、无、処、广』等，草書如『时、实、为、会』等，亦皆通俗習用者。草書因多用使轉以代楷書中繁複之點畫，且筆勢圓轉而多鈎聯，適于書寫而不甚適于刊刻，故所采不多；必如『发、协、茶、忝』等，筆勢方折，近于楷體者，方采用之。

二、本表對於用同音假借之簡體字，別擇極嚴，必通用已久，又甚普遍，決不至於疑誤者，方采用之，如『异、机、旧、丰』等。其有偶用於一地者，

如北平以『代』爲『帶』，閩廣以『什』爲『雜』，蘇浙以『叶』爲『葉』等，又如藥方中以『姜』爲『薑』，賬簿中以『旦』爲『蛋』等，皆不採用。

三、左列三種性質之簡體字，皆不採用：

1 賬簿藥方中專作符號用者，如『初』作『刀』，『月』作『丁』，『兩』作『及』，『斤』作『一』，『分』作『卜』。

2 一體作數字用者，如『之』代『廣』又代『慶』，『口』代『爺』又代『部』。

3 偶見之簡體字尙未通行者，如『漢』作『汶』，『僅』作『仅』。

四、偏旁如『言、鳥、馬、糸、走、走』等，本可採用簡體，但如此一改，則牽動太多，刊刻費時。今求簡而易行，故此等偏旁，暫不改易。

五、（略）

這些簡字既經教部鄭重審定，所以牠兼有「手頭字」的長處而不像「手頭字」的缺乏「統一性」。又加以運用政治力量去推行，如部定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的小學課本及民衆學校課本，不用部頒簡體字的，不予審定，各校亦不得採用，各校考試答案，簡體字一律適用。牠的運用的成功，當然是可以預期的了。

一 一字音的演變

(1) 字音的起原

沒有聲音便沒有語言，等于沒有字形便沒有文字一樣。語言產生于文字之先，所以字音的起原，當遠始于沒有文字的時候。語言的聲音，都是由喉而發，也是由喉而收，本來很簡單。後來聲音進步，由深喉到淺喉（即牙音），到舌，到齒，到唇，聲音便多變化了。再後又有發聲、送氣、收聲的分別，又有清音、濁音的分別，一音又分平、上、去、入，呼法又分開口、合口、齊齒、撮口，於是聲音的變

化更多了。由自然的簡單的聲音，變而為模仿的複雜的聲音，語言由是成功，而字音亦由此而起。語言的形象就是文字，文字的聲音就是語言，所以文字的聲音，應當完全與語言相同。後人研究語音和字音的起原，以為可分為自然的音和模仿的音兩大種，而以前者較後者為先起，因為前者發音簡單，後者較形複雜。現在分別加以說明，且各舉例為證。

(甲)自然的音 自然的音近于所謂「天籟」，如小兒呼父為「爹」，呼母為「姆」，以及表示哭笑、呼號、歌咏、驚歎、愁怒的音都是。例如：

啼 笑也。从口，稀省聲。像笑的聲音。

呱 小兒啼聲。从口，瓜聲。像小孩啼哭的聲音。

噱 大笑也。从口，虔聲。像大笑的聲音。

呷 吸呷也。从口，甲聲。像吸呷的聲音。

啐 驚也。从口，卒聲。像驚駭時所發的聲音。

噴 吒也。从口，賁聲。像發怒的聲音。

啄 鳥食也。从口，豕聲。像鳥啄食的聲音。

啤 號也。从口，虛聲。像呼號的聲音。

謳 齊歌也。从言，區聲。像歌唱的聲音。

歐 吐也。从欠，區聲。像歐吐的聲音。

吐 寫也。从口，土聲。像口中吐物的聲音。

呼 外息也。从口，乎聲。像呼氣的聲音。

(乙)模仿的音 模仿的音全屬人爲，起于聲音進步之後，故比自然的音爲後起。近人張行孚說：「古人造字之始，既以字形象物之形，即以字音象物之聲。」

(說文發疑) 這話很可以表明古人造字命「名」的原則。但模做的音，除模仿物音的音外，還有模仿物形的音和模仿物義的音兩種，牠們的起來，自然更在模仿物音的音之後了。

(一) 模仿物音 例如：

牛 大牲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讀若牛鳴的聲音。

馬 怒也；武也。象馬毛尾四足之形。讀若馬叫的聲音。

木 冒也。冒地而生。从艸，下象其根。讀若擊木的聲音。

金 五色金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讀若擊金屬物的聲音。

水 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讀若流水的聲音。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讀若燃燒的聲音。

錐 銳也。从金，隹聲。讀若用錐鑽物的聲音。

滴 水注也。从水，商聲。讀若雨水滴階的聲音。

(二) 模仿物形 例如：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形充實，故以「實」爲音。

月 闕也，太陰之精。象形。月形常闕，故以「闕」爲音。

山 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山形宣散，故以「宣」爲音。

川 貫穿通流水也。川形像水流貫穿，故以「穿」爲音。

天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天形若顛，故以「顛」爲音。

地 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地形低下，故以「低」爲音。

(三) 模仿物義 例如：

葬 藏也。从死在艹中，一其中所以薦之。葬義爲藏，故以「藏」爲音。

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戶義爲護，故以「護」爲音。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象臂胫之形。人性最仁，故以「仁」爲音。

鬼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鬼爲人所婦，故以

「婦」爲音。

羊 祥也。从𦍋，象頭角足尾之形。羊性慈祥，故以「祥」爲音。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禮爲人所當履行，故以「履」爲音。

上面所舉的許多例，因為古今字音的不同，有的在現在已不能完全像物音的音，或物形的音，或物義的音；就是那自然的音，今音或也已不和自然相合了。

古今字音的所以不同，全因于語言的轉變，所以語音有古今之分，字音也不能不隨着牠演變。字音學家把中國歷來字音的演變，或分做六期，為周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與現代（錢玄同文字學音篇）；或分做四期，為諧聲、韻書、官話與音標（何仲英中國文字學大綱），或古音、廣韻、等韻與國音（張世祿中國聲韻學概要）；或分三期，為古音、今音與國音。本書參酌各家意見和實際情形，依時代排列，不以學術上發明的先後為先後，分成如後的三期來敘述。

（2）古音

所謂「古音」，係指周秦兩漢時期的字音。何仲英叫牠做「諧聲」時期；樂嗣炳叫牠做「聲母」期。字音學本包含「音」「聲」「韻」三者而言，但這時音、聲、韻的分辨未清，字音學只有六書中的「諧聲」一門。凡「諧聲」字都是以半字

爲義，半字爲聲，所以以同一半字爲聲的字都同聲，例如「功」「攻」「貢」「空」「訶」「紅」「虹」「江」「杠」「缸」等字，古音都讀若「工」。這個「工」音，好似後世的字母，字母也叫聲母，所以稱爲「聲母」期。或以造字原則的名稱來說，乃稱爲「諧聲」時期。實在造字原則六書乃後人歸納古人造字法則而起的名稱，聲母也始于梵書傳入中國之後，所以不如以時代言，稱爲「古音」時期，比較妥當而無弊病。

古代字音和後世字音相較，恰和古代字形和後世字形相較成反比例。字形越古越複雜，而字音却越古越簡單。所以以古音較之後世字音，有如下的情形：

- 一、古人叶韻，沒有「平」「仄」的分別，故無「四聲」。
- 二、古音無「輕唇」「重唇」的分別。
- 三、古音無「舌頭」「舌上」「半齒」的分別。
- 四、古代字各一音，儘管一字數義，沒有義各一音的。

五、古人音近的字，多可通用。

古音使用的時代雖在古代，但古音學的發明，却在今音之後，至近代而始大明。宋人吳棫倡叶音之說而作韻補，鄭庠作古韻辨，爲古音學的開始。明楊慎本韻譜作古音略例等五書，陳第作毛詩古音考及屈宋古音義，於是古音遂有門徑可尋。此後有顧炎武作音學五書，清江永作古韻標準，戴震作聲類，段玉裁作六書音韻表，今人章炳麟作成均圖，黃侃作音略，古音學乃大顯于世。

因古音較今音爲簡單，故後世所考定古音的聲母與韻母，較之廣韻的四十一紐（卽聲母）和二百另六韻，簡略甚多。然古代聲母的發明，實后于韻母很久。自清錢大昕著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一文，發明舌上音的「知」「徹」「澄」，就是古音的「端」「透」「定」，始知古代聲母當較今代爲簡。他又作有古無輕唇音一文，將輕唇音的「非」「敷」「奉」「微」，併入重唇的「幫」「滂」「並」「明」。今人章炳麟更考明古無「娘」「日」二紐，作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黃侃復於廣韻

中考得三十二韻爲「古本韻」，此三十二韻中，只有「影」「見」「溪」「曉」「匣」「疑」「端」「透」「定」「來」「泥」「精」「清」「從」「心」「幫」「滂」「並」「明」十九紐，而無其他二十二紐，因知「古本紐」只有此十九母。古代聲母，至此才確定。茲列表如左：

					深 喉 音
				見 羣	淺 喉 音
	疑	匣	曉	溪	舌 音
	來	泥 娘 日	定 澄 神 禪	透 徹 穿 審	端 知 照
		心 山 斜	從 牀	清 初	精 莊
		朋 微	並 奉	滂 敷	幫 非
					唇 音

右表所列，凡旁注的紐，都爲古音所無，而在古音中却併入所附正書的紐。如古音

「喻」「于」「二紐，皆讀同「影」，「知」「照」二紐，皆讀同「端」。餘可類推。

古音之學，本始于古韻的研究，故宋人吳域韻補卽分古韻爲九類，鄭庠復分爲六部。至明顧炎武分爲十部，清江永分爲十三部，段玉裁分爲十七部，戴震分爲二十五部，孔廣森分爲十八部，王念孫分爲二十一部。上述諸家，雖分合不同，各有短長，但大概時代愈後，愈見精密。今人章炳麟作成均圖，更定爲二十三部。黃侃又據章說，考之廣韻，得「古本韻」三十二韻，又以其中「歌」「戈」「曷」「末」「寒」「桓」「痕」「魂」八韻，在古韻本爲四部，因兼有「開」「合」兩種呼法，廣韻遂分爲八韻，仍合之爲四部，所以實得二十八韻。黃氏又以爲古無上、去二聲，而祇有平、入二聲，故二十八韻分爲陰聲八部，陽聲十部，入聲十部，而無上、去聲的部，和他的主張正相合。茲將古韻二十八部列表如左：

陰	聲	陽	聲	入	聲
歌、戈、灰、齊、	模、侯、豪、	寒、桓、先、痕、魂、	青、唐、東、	曷、末、屑、沒、	錫、鐸、屋、
蕭、哈		冬、登、覃、添、		沃、德、合、怙	

自黃氏定「古本紐」爲十九母，「古本韻」爲二十八韻，古音學遂登峯造極，竟爲一般學者視爲定論。「古本紐」與「古本韻」之所以無可更易，錢玄同言之最確。他以爲：「知此三十二韻爲「古本韻」者，以韻中止有十九古紐也。因此三十二韻中止有「古本紐」，異于其他各韻之有變紐，故知其爲「古本韻」。又因此三十二「古本韻」中止有十九紐，故知此十九紐實爲「古本紐」。本紐本韻，互相證明，一一吻合，以是知其說之不可易。」（文字學音篇）

除上述外，清人又創古韻通轉之說。通轉又有「對轉」「旁轉」兩說。「對

轉」謂陰聲、陽聲、入聲可以互相通轉，其說當然可以成立。惟各家所舉對轉之韻，彼此母音不盡相同，尙未有定論，故本書略去不述。「旁轉」謂同爲陰聲，或同爲陽聲，或同爲入聲，彼此比鄰，有時得相通轉。然韻部的先后排列，人各不同，不能據一家所說，以爲一定不易的次第，其說頗難令人信從，所以本書也不敘述了。

(3) 韻書的音

字音學上所謂「韻書」的音，包括自魏、晉、南北朝、隋、唐迄宋大約一千年間的字音。這時期也叫做「廣韻」時期，因爲廣韻是這時期一切韻書中的「白眉」，要考明這時期的字音，廣韻也是僅存的唯一要籍。或分這個時期爲二，前爲廣韻時期，後爲「等韻」時期，前者包括唐以前，後者指宋及宋以後。但自宋以後，北音興起，「等韻」不過是學者書齋中探討的資料，實際上已不用，所以名不副實。至廣韻完全代表這時期，也不很妥當。因爲這時是韻書由起來而至于最發達的時

期，廣韻不過其中的一鄙，故不如直接用「韻書」二字來代表這個時期的字音，牠的含義比較廣博而無偏傾的弊病。

韻書的起來，始於魏時。因為古人諧聲的方法，偏重聲母，而韻則可以任情變易，到了這個時候，很起妨礙，於是有人集同韻的字在一起，逐字定音，注以反切，希望讀音能統一，遂成韻書。由此可見古人所謂諧聲，不是同音，僅是同聲，也就是雙聲；自韻書起來，方才稱同聲同韻的字做同音。韻書既注重「反切」，而「反切」又根據于「雙聲疊韻」，所以在這裏，吾們應該先一述「反切」與「雙聲疊韻」的相互關係，然後再及其他。

「反切」的應用，為中國字音學上一大進步。但牠並不就是作韻書的人所創始，而是「古已有之」。爾雅以「不律」稱「筆」，左傳稱「奈何」為「那」，都是反切的濫觴。相傳「反切」為孫炎所創，但在漢應邵時已有「反語」（見漢書地理志注），所以章炳麟以為當起于漢末。總之，反切的方法來源很古，至孫炎作爾雅音義，始廣為

運用，于是才爲學者所注意。「反切」初名爲「反」，後又名爲「切」，終乃併稱「反切」。「反切」的字義，前人解作「一音化兩爲反，兩音合一爲切」，看了牠名字的沿革，可見也不過是「望文生義」。至反切的方法，與西洋文字拼音的原理相同，不過他是「兩合」成音，這是「四合」成音，運用時較爲困難。例如：

祈 渠(く)希(丁)切 <(口)丁>一 || <一>一 || 祈

這個缺點，到後來用注音字母拼音時就沒有了。所以有此缺點的原因，大概因爲當初注「反切」時，祇注意「反切」的上一字是否與所注字同聲，下一字是否同韻，也就是僅注意牠們間「雙聲疊韻」的關係，而不問運用的便捷與否。所以所謂「四合」的讀法，也是後人發明的簡便讀法，並非反切初行時即已定有這種讀法。然「反切」的上一字必與所切字爲「雙聲」，下一字必與所切字爲「疊韻」，却成爲「反切」與「雙聲疊韻」的不易的原則。今舉廣韻的切語爲證：

公，古江切 「古」「公」同爲「見」聲；「江」「公」同爲「東」韻。

窳，於容切 「於」「窳」同爲「影」聲；「容」「窳」同爲「鍾」韻。

邦，博江切 「博」「邦」同爲「幫」聲；「江」「邦」同爲「江」韻。

然發音止一開口，而收音則有「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四等，故反切下一字不但與所切字當同韻，還要同等呼。例如：

知，陟離切 「離」「知」皆「齊齒」呼。

睡，竹垂切 「垂」「睡」皆「撮口」呼。

這是「反切」最正的例子。

除「反切」外，「四聲」也創始在這時期。在古音中本祇有「平」「入」二聲，而無「上」「去」二聲，已見前述。「平聲」古稱「長言」，「入聲」古稱「短言」。至魏晉時，平聲多轉爲仄聲，入聲多轉爲去聲，於是四聲遂全備。四聲的區別，以明釋真空玉鑰匙歌訣所分最易明白：

平聲平道莫低昂；

上聲高呼猛烈強；

去聲分明哀遠道；

入聲短促急收藏。

相傳「四聲」爲梁沈約所創，這是誤信了梁書沈約傳「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指，自謂入神之作」的話。其實魏李登作聲類，已以五聲命字；晉呂靜作韻集，也以宮、商、角、徵、羽分篇。五聲中的平聲兼備陰陽，較四聲尤爲完備。五聲與四聲，在後世本已合而爲一，如下表：

四聲

五聲

平聲	陽	商
陰	角	徵
上聲	宮	
去聲		

入聲……………羽

總之，在「四聲」的名稱未定的時候，係借用古樂上的「五音」以配「五聲」。後來齊周顒著四聲切韻，沈約著四聲韻譜，「四聲」之名成立，而「五聲」遂幾于無聞。考其實質，二者實是二而一的。

古人所作韻書的分韻，因原書都佚亡，大都無考。惟隋陸法言撰切韻，分韻爲二百六部，尙可在廣韻中考見一斑。前此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台卿韻略……等，皆已不傳。但切韻係采諸家，纂述而爲己有（唐李涪語），所以諸家原作雖不傳，諸家的精粹都已賴切韻而傳。切韻凡五卷，凡收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至唐人孫愐，以切韻尙有錯漏，乃補其闕遺，另成唐韻一書。宋真宗時，命陳彭年等刊益切韻，其字數較原書增多一萬四千三十六字，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改名爲廣韻。法言原書及唐韻現在皆失傳，惟廣韻獨存。所以要研究魏晉至唐宋的字音，捨廣韻便莫屬了。

廣韻的分部，全據法言，所以也共有二百六韻，爲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茲按次列目於左：

平聲 東、冬、鍾、江、支、脂、之、微、魚、虞、橫、齊、佳、皆、灰、
咍、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蕭、
宵、肴、豪、歌、戈、麻、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尤、侯、
幽、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上聲 董、腫、講、紙、旨、止、尾、語、麌、姥、薺、蟹、駭、賄、海、
軫、準、吻、隱、阮、混、很、旱、緩、潛、產、銳、彌、篠、小、巧、
皓、哿、果、馬、養、蕩、梗、耿、靜、迥、拯、等、有、厚、黝、寢、
感、敢、琰、忝、賺、檻、儼、范、

去聲 送、宋、用、絳、寘、至、志、未、御、遇、暮、霽、祭、泰、卦、
怪、夫、隊、代、廢、震、稊、問、焮、願、恩、恨、翰、換、諫、櫛、

霰、線、嘯、笑、效、號、箇、過、禡、漾、宕、映、諍、勁、徑、證、
 噎、宥、候、幼、沁、勘、闕、艷、榛、陷、鑑、礮、梵、

入聲 屋、沃、燭、覺、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鐸、
 屑、薛、藥、鐸、陌、麥、昔、錫、職、德、緝、合、盍、葉、怙、洽、
 狎、業、乏、

宋景德時，又別詔刪改切韻，名爲韻略，與唐韻同日頒行。景祐四年，詔修廣韻爲集韻，字數增至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而分部仍舊。同年，又詔刊修韻略，改爲禮部韻略。及南宋劉淵刊王文郁所作禮部韻略，併合可以通用的韻，凡存一百七韻，平上去聲各三十韻，入聲十七韻，世稱「平水韻」。後來元陰時夫中夫兄弟著韻府羣玉，復并「拯」入「迥」，合爲一百六韻，就是現在最通用的舊詩韻。至明初纂洪武正韻，則又併爲七十六部。古來韻書分部的變遷，大概是如此。

至中國文字的有字母，却始于唐釋守溫的三十六字母。此項字母，拿牠的效用

來講，當改名「聲母」爲妥。在三十六字母之前，魏晉時有切字要法，見元刊本玉篇，共有「因烟」「人然」「新鮮」……等三十類，考之三十六字母，少「知」「徹」「澄」「娘」「非」「敷」六母。其時印度文字又輸入中國，詩人謝靈運以印度字母整理漢音，著十四音訓叙，已開聲母之端。至守溫的三十六字母，乃由印度梵文字母變化而來，並非直錄梵文，乃參酌中國當時的語音而成，所以已減去中國所無而增以中國所有。（據劉復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或以三十六字母中的三十母爲西藏字母，其餘六母爲守溫所增（顧實音韻常識），證之李汝珍的音鑑，其言頗屬可信。清人陳澧又考之切韻，知魏晉迄隋所用的聲母，實有四十一個，守溫所定，尚有缺漏。茲將四十一母，依照發音器官的不同，列表如左：

深喉音	淺喉音	舌	音	齒	音	唇	音
影	見	端	知	精	(莊)	幫	
喻	溪	透	徹	穿	(初)	滂	敷
		……	……	……	……	……	……
		……	……	……	……	……	……
		……	……	……	……	……	……

			(于)
疑	匣	曉	羣
	泥	來	定
		娘	澄
日	禪	審	(神)從
	斜	心	牀
		山	並
		明	奉
		微	

表中除去加()的母，卽爲守溫三十六字母。()內的母，係依陳澧切韻考增加。今人錢玄同以爲：『四十一紐中，「喻」與「于」，「知」與「照」，「徹」與「穿」，「澄」與「神」，「精」與「莊」，「清」與「初」，「從」與「牀」，「心」與「山」，「非」與「敷」，今音皆不能分別。又深喉「影」紐，自發至收，始終如一，實爲純粹之母音，不必更贅以紐。故四十一紐今日能分別者，惟「喻」「見」「溪」「羣」「曉」「匣」「疑」「端」「透」「定」「來」「泥」「照」「穿」「神」「審」「禪」「娘」「日」「精」「清」「從」「心」「斜」「幫」「滂」「並」「明」「非」「奉」「微」之三十一紐而已。』(文字學音篇)

字母傳到宋代，宋人乃取韻書的部目，依字母的次第而製成圖表，定爲「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四等呼，是謂等韻學。這種圖表，始於楊中修的切韻指掌圖，其後又有七音略、韻鏡二書，皆分爲四十三圖。及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又分爲十六攝。自等韻學興，中國字音學又走入另外的一途，而且「韻書」的音的時代也隨之結束了。

(4) 國音

「古音」是原始的自然的字音，「韻書的音」是文人學士整理過而帶一點人爲的字音，至「國音」起來，字音復從書齋中解放出來，而採用大衆的普遍的字音。國家經過了無數度的變亂，民族也已經過好多次的混合，本來龐雜的因地而異的字音，因了文化的進展，政治的統一，漸漸混合起來。本來在「韻書」時代，陸法言所作切韻，已混合南北的字音，可是這僅是書本上的混合，實際上却並不一致。到了元明時代，北音繁興，民間熟用的本來與「韻書」不同的字音，逐漸地廣博地在

文字裏應用起來。在文學方面，戲劇、小說的發達，也間接地增加了「國音」成功的力量。這時的字音，才是全國通行的字音，並且不僅是書本上的字音，而為民間日常運用的字音。這個時代一直延長到現代，我們叫牠做「國音」時期。

文學史上韻文的演變，本來跟着字音而走。唐宋間「詞」的起來，已給予我們字音正在演變的一個好的消息；等到元明劇曲大興，字音的演變遂更顯著的為一般人所承認了。宋人的洞林韻釋只分十九韻，又沒有人聲，已離開了原有的「韻書」而與「國音」接近。至元人周德清作中原音韻，分為十九韻，便完全根據當時劇曲中所用的字音。一切方音、土語、胡諺，都被當時劇曲所收用，較之囿于「韻書」與古典的五七言詩，不知廣博了多少。這時字音演變的程度，當然可想而知了。明初的洪武正韻，就拿中原音韻作藍本，故併合舊韻為七十六部。可是牠並不能屬於這個時代，因為牠與中原音韻有一不同之點，就是仍有入聲，國音沒有入聲，所以牠還只能算是「韻書」後裔中的革新者，而非純粹的國音。

中原音韻在「國音」時期的地位，恰似切韻在「韻書」時期的地位一樣，牠們都是比較地先出來的一部。但時代尚在進展着，先起來的往往看不見後來的繁榮，所以牠們都免不了後世「簡陋」的譏評。等到清末，受了西洋學術而感染，民國初「注音字母」由政府頒布通行，「國音」才有標準可憑，而「國音」的運用才告統一。但在「注音字母」之前，曾有過兩種在「國音」上有最大貢獻的書，一種是字母切韻要法，一種是韻略易通。前者的貢獻在聲母，後者的貢獻在字母。

字母切韻要法已不知作者，現在也不見有單行本，僅見刻在康熙字典的卷首。所以牠是否自成一書，或自某種成部書中摘錄出來，一時不易確定。近人勞乃宣說牠是明正德以後，清康熙以前的人所作，大概可信。這書分字的元音爲十二攝（就是韻母），完全根據當時的讀音，所以和中原音韻、洪武正韻也有不同，而和後來的「注音字母」的「韻母」，却幾乎完全一樣。現在把牠列表和注音字母比較如下：

字母切韻要法十二攝 注音字母十五韻母

迦 結 岡 庚 械 高 該 傀 根 干 鉤

丫 卩 尤 乙 么 厶 ㄣ ㄣ ㄣ 又

歌

己

照上表看來，切韻要法十二攝和注音字母的不同，祇在「械」攝含有「古」「一」「X」「口」四母。但這是中國字音學上的習慣，往往把「古」「一」「X」「口」四個元音的轉變，作爲「開」「齊」「合」「撮」四等呼的例子，十二攝中「開」「齊」「合」「撮」都合爲一圖，所以「古」「一」「X」「口」四個元音也合爲一圖，而祇以一個「械」攝來統攝。後來「注音字母」把「聲母」「儿」亦用作韻母，才與十二韻攝有了真正的殊異。

韻略易通的作者爲明正統時的蘭廷秀。在他以前，中原音韻等對於韻部雖然大加革新，但每韻所列的紐（就是聲母），仍舊因襲舊說。到了他，才刪舊字母三十六爲二十，且把二十字做成一首詩，以便記誦。現在先把這首詩的二十字注以「注音字母」的「聲母」如下：

東勿

風仁

破女

早下

梅下

向尸(丁)

暖子

一一

枝虫

開子(く)

冰子

雪乙

無×

人口

見(可)

春子

從子

天去

上尸

來子

然後再依「注音字母」的「聲母」的次序排列作比較：

子

女

口

仁

万

勿

去

子

冰

破

梅

風

東

天

暖

下卷

沿革編

尸 彳 虫 丌 广 宀 冂 厂 兀 万 ㄥ 力

上 春 枝 向 開 見 向 開 見 來

一七五

ㄩ × 一 ㄨ ㄉ ㄒ ㄩ

無 一 雪 從 早 人

從上表看來，注音字母「ㄨ」ㄩ」ㄉ」ㄒ」分爲兩類，蘭氏却不分。古音本來不分（參看前古音節），或者當時還是不分的。注音字母的「ㄨ」ㄩ」兩母，是根據守溫的「疑」母來的，現在北方好些地方讀「疑」母的字，大都把「聲母」消滅單讀「韻母」，如「藕」（兀又）讀「又」，「疑」（广一）讀「一」。大概當時已是如此，所以他就不製這兩母。「一」「ㄨ」「ㄩ」三母本也是韻母，同屬守溫的

「影」母，所以有了「一」「ㄨ」而沒有「ㄩ」母，不能算是缺漏。至于注音字母中的「万」母，蘭氏也未製，其原因是「万」母本專爲守溫的「微」母而設，而實際上國音都已變爲「ㄨ」音了。照此看來，蘭氏純從當時實際的語音，而注音字母反而沒有完全放棄書本的讀音。所以「万」母竟同虛設，而沒有常用的字音可注。（據最近教育部頒佈的國音常用字彙）這一着，蘭氏所定，似乎更切實用了。

在清朝的末年，外國人初到中國的，他們學習中國語文，苦于難識、難記、難寫，相率用羅馬字母拼音來替代。於是國人感到字母的便利，大家都來仿造，有些用點、畫、撇、捺、鈎的，有些借用羅馬字，截至「注音字母」告成止，各家製的字母，總數達一百種以上。而「注音字母」就是他們的結晶體。「注音字母」的製造者，是民國二年教育部組織的讀音統一會。該會會員除音韻專家外，每省都有代表參加，議定音標三十九個，即定名爲「注音字母」。同時又審定七千二百個常用字的讀音。閉會後，該會會長吳敬恆、會員王璞等將審定的字逐字注音，又加上沒有

審定的同音字六千五百餘個，依照康熙字典分部排列，編成國音字典。民國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到這時候，注音字母才正式算是國定的音標。這時公布的注音字母如下表：

聲母二十四

ㄍ ㄎ ㄏ ㄆ ㄇ ㄊ ㄎ ㄌ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介母三

一 ㄨ ㄨ ㄨ

韻母十二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ㄣ ㄤ ㄨ ㄨ

民國八年，教育部又公佈注音字母的音類次序，以便誦讀，在令文後附有說明云：

(一) 聲母以收聲於「歌」韻入聲等者爲甲團，以收聲于「支」韻等者爲乙團，庶不致異聲間雜，而後讀之順利。

(二) 甲團先叙唇音，故始之以

勺 夕 ㄣ ㄨ ㄩ

而後進而叙舌尖音，以舌尖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ㄉ ㄊ ㄋ

而後進而叙舌根音，以舌根後之淺喉音附焉，故終之以

ㄍ ㄎ ㄎ ㄎ

(三) 乙團先叙與舌根音相關之舌前音，故始之以

ㄐ ㄑ ㄒ

而後稍出而叙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ㄆ ㄇ ㄆ ㄇ

而後再出而叙齒頭音，故終之以

ㄒ ㄒ ㄒ

(四)韻母先叙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一 X ㄟ

而後續叙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Y ㄝ ㄜ

而後續叙複母。舊次「ㄨ」在「ㄎ」先，則失Yㄝ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

以

ㄎ ㄨ ㄝ 又

而後續叙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ㄨ」在「ㄎ」先，則達「Y ㄟ」「ㄝ

一」「Y X」「ㄝ X」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ㄎ ㄎ ㄨ ㄟ

而後續叙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ㄟ

民國九年，統一會臨時大會又議決：析「ㄇ」母爲「ㄇ」「ㄇ」二母，「ㄐ」母亦得用爲聲母，其位置在聲母之末。十四年，又將國音字典加以修改。十三年，又制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公布全國。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常務會議議決「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且令各級黨部各地機關努力推行。二十一年，教育部又公佈國音常用字彙；現在所用字音，都根據這本字彙。本年十二月，教育部又與山東省教育廳合作，在平原縣設「新文字實驗區」，試驗推行羅馬字母。國音的推行，尤見急進了。

注音符號的創制，是中國字音學上一個大進步，也是國音最後的成功。牠有四個優點：一，字音話音兼顧，而有具體的標準；二，有固定的音標；三，符號簡單；四，各地通用。在目前，牠的確常得「國音」的名稱而無愧了。

三 字義的演變

(1) 字義的起原

文字是形、音、義三者所合成，形、音都有古今之分，已見前述，而義也有古今之分。「古義」就是「本訓」；「今義」就是「轉訓」。不通「本訓」，不懂文字的根源；不通「轉訓」，不懂得文字的作用，所以字義學也有專門研究的必要。字義學又叫做「訓詁學」。「訓詁」二字，可以合着講，也可以分開來講。因為訓詁的方法本來含有兩種：一種是以「今字釋古字，雅言釋方言」的，叫做「代語」。一種是以數字說明一字的義蘊的，叫做「義界」。張楫說：「詁者，古今之異言，訓者，謂字有意義也。」（經典釋文引雜字）郭璞也說：「釋詁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爾雅釋詁注）就兩家所說，可見「詁」是通異言，「方」一類的書屬之，「訓」是說字義，爾雅一類的書屬之，各個意義原本不同，而工作也不相一致。

文字是替代語言的，所以字義的起原，當然和聲音有關；文字逐漸進步，由獨

體的「文」進而爲合體的「字」，六書的原則相繼創立，就字形即可窺見字義，所以「形」「義」的關係也牢不可解。現在將字義的起原，分「起於音」「起于形」二項，分別說明於後：

(甲)義起于音 古時用字，只用右旁的音，不必有左旁的形。例如詩經兔置：「公侯干城，」「干」卽是「扞」字。蕤蘭：「能不我甲，」「甲」卽是「狎」字。又如說文「歐」下云：「古文以爲「賢」字。」「巧」下云：「古文以爲「巧」字。」後來智識進步，才加右旁的形以爲分別；「扞」从手，干聲；「狎」从犬，甲聲；「賢」从貝，歐聲；「巧」从工，丂聲；雖形體有別，而義的由來，仍然與音有關。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宋人倡「右文」之說，沈括夢溪筆談云：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从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从「木」。所謂「右文」者，如「茂」，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

者曰「賤」；皆以「𦵏」字爲義。」

清人朱駿聲作說文通訓定聲，卽从王氏之說。現在將說文中最顯明的「右文」字，略舉數例如左：

凡字从「侖」得聲的，都有條理分析的意義。

凡字从「堯」得聲的，都有崇高長大的意義。

凡字从「小」得聲的，都有微妙細小的意義。

凡字从「音」得聲的，都有深闊幽邃的意義。

凡字从「凶」得聲的，都有凶惡勇猛的意義。

凡字从「尢」得聲的，都有深沉陰險的意義。

凡字从「齊」得聲的，都有均平整齊的意義。

凡字从「勺」得聲的，都有包括滿實的意義。

凡字从「句」得聲的，都有屈曲句折的意義。

再舉其中从「侖」得聲的字爲例：

侖 {說文：「思也。从△册，會意。册猶典也。」△思在册上，便是思想有條理分析的意義。

論 {論語集解：「理也；次也。」這是言語有條理分析的。

倫 {孟子：「察於人倫。」注：「序也。」這是人事有條理分析的。

櫛 {爾雅釋木：「櫛無疵。」這是木有條理分析的。

淪 {說文：「小波爲淪。」這是水有條理分析的。

掄 {說文：「擇也。」廣雅：「貫也。」貫有次序之意；這也是人事有條理分析的。

綸 {說文：「青絲綬也。」這是絲有條理分析的。

輪 {說文：「車輪也；有輻曰輪；無輻曰輜。」輻的排列有次序的叫輪；這是車有條理分析的。

由此可見文字的原始，是用聲區別，不是用形區別。大概古時字少，不能每一義都造一字，便將同音的字引申借用；後來雖然加了偏旁，用「形」爲「義」的標準，但是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仍舊可以推尋出來。看了前舉從「命」得聲的字例，便可完全了然了。

(乙)義起于形 文字逐漸進化 牠所代表的概念，單用聲音，多至不易區別；因此將右旁的聲，再加左旁的形；進一步將形的區別，來代替聲的區別。但是同樣是「形聲」字，在字義上講起來，復有「右文」「左文」的不同。「右文」是義起于聲，本有其字，因代表的意義太多，由後人復加偏旁以爲區別；「左文」是義起于形，本無其字，由後人合一聲一形所造成，而聲與義無關。例如「仲」「衷」「忠」三字，雖都從「中」爲聲，且都有「中」的意義；但是「仲」是「人」的中，「衷」是「衣」的中，「忠」是「心」的中；可見聲雖是義的綱領，而形却用爲義的區別，倘使沒有標出形，便不能明瞭「中」是什麼中了。後人使用這方法，

將許多有聲無形的字，也用這方法造成字形，雖然也是合一聲一形所成，可是聲都與義無關，全賴形以顯義。茲舉从「果」得聲的字爲例：

果 說文：「木實也。从木，田象果形，在木之上。」从「果」得聲的字凡十三，而義都繫于左邊的形。

裸 說文：「灌祭也。从示，果聲。」義繫于左邊的「示」形。

蹠 說文：「足蹠也。从足，果聲。」義繫于左旁的「足」形。

課 說文：「試也。从言，果聲。」義繫于左旁的「言」形。

髀 說文：「髀骨也。从骨，果聲。」義繫于左旁的「骨」形。

敷 說文：「研治也。从支，果聲。」義繫于左旁的「支」形。

縲 說文：「齊謂多爲縲。从多，果聲。」義繫于左旁的「多」形。

稊 說文：「穀之善者。从禾，果聲。一曰無皮穀。」義繫于左旁的「禾」形。

窠

說文：「空也。穴中窠；樹上曰巢。从穴，果聲。」義繫于左旁的「穴」形。

裹

說文：「纏也。从衣，果聲。」義繫于左旁的「衣」形。

穎

說文：「小頭也。从頁，果聲。」義繫于左旁的「頁」形。

凜

說文：「凜水也。从水，果聲。」義繫于左旁的「水」形。

鯪

說文：「鱧也。從魚，果聲。」義繫于左旁的「魚」形。

嫫

說文：「媼也。一曰女侍爲嫫。從女，果聲。」義繫于左旁的「女」形。

上面所舉的十三字，除去「凜」「鯪」「穎」「嫫」四字義和聲也有關係外，餘都不能依聲尋義。這種字，當然非先有右旁的聲，然后再加左旁的形而成，而全是後來所造。但「右文」的字，義寓于聲，也寓于形，「左文」的字，義祇寓于形；聲對于義有寓有不寓，形則無有不寓義，許慎說文所以用左旁立部首，便是這個意思了。

字義起原後，如永無變更，古今如一，那便不會有什麼「訓詁學」。但文字的功用，本來是代替語言的，語言既因時代和地方不同，文字又隨之而異；學者必須拿現在的語言來解釋古語，或是拿方言來證明雅言，於是訓詁學便不能不產生了。中國歷代訓詁的演變，彙集歷來文字學家的主張，可以分做下列三個時期：一，古義；二，注疏字義；三，俗義。古義尙近造字本義；注疏字義專以今義釋古義；俗義則偏重方言，應用新義。三者中以俗義最爲一般社會所了解，而也是最進步的一種字義。

(2) 古義

「古義」時期的字義尙近于造字的本義，所以牠的時代和文字起來的時代相距不遠。牠在字義演變史上的地位，相當于字形的「古籀」時期和字音的「古音」時期。這一時期的字義，雖已發生變化，但離原始的字義總不甚相遠。字義學，也就是訓詁學，也已在這個時期開始了。本來字義如無變化，訓詁學便無從產生；這

時期訓詁學的已在開始，便做了字義確已有變化的證明。這時期字義的所以變化，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朝代有了變更，隨着「易服改制」，言語文字也不能不有所改易。例如：

{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第二個原因是中國地土廣大，因了氣候、山水、風土的關係，言語易地而異，字義也不能不隨着言語而變易。例如：

{左傳}：「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

{國策}：「周人謂鼠未臘者「朴」；鄭人謂玉未理者「璞」。』

第三個原因是學者們的出來「正名定物」。因為「物」形有同異，不容易使大家明白，如有「名」來區別，那就易于共同了解了，所以凡是位有高下，物有大小，時有久暫，事有輕重，他們都給牠一個特殊的名稱，於是：

同樣是打仗，左傳却說：『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穀梁傳却說：『惰者曰「侵」；精者曰「伐」。』

同樣是荒年，穀梁傳却說：『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同樣是夷狄，禮記却說：『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

同樣是祭祀，禮記却說：『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同樣是打獵，左傳却說：『春「蒐」；夏「苗」。』

同樣是妻子，禮記却說：『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同樣是死亡，公羊傳却說：『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

士曰「不祿」。」

有了這三個原因，所以同屬「古義」時期，也遂產生了種種殊異的字義。

字義既有殊異，一般人都不易完全了解，於是不得不另找一個方法來作溝通。

這樣，訓詁學便產生了。但這時的訓詁方法很簡單，不外乎「形訓」「音訓」「義訓」三法。現各舉例如下：

(一)形訓 例如：

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皿蟲爲蠱』。

韓非子：『自環爲厶』。『背厶爲公』。

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

(二)音訓 例如：

易：『威，感也。』『斃，者，材也。』『乾，健也。』『坤，順也。』

孟子：「「庠」者，養也。」「「序」者，射也。」「「畜君」者，好君也。」

論語：「「政」者，正也。」

左傳：「「枵」，耗也。」

禮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說文引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狗」，叩也。」

(三)義訓 例如：

易：「「震」，動也。」「「蒙」者，蒙也。」

公羊傳：「「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

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傳：「「路寢」者，正寢也。」

孟子：「「洚水」者，洪水也。」

禮記：「『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之謂『備』。」

爾雅：「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上所舉例，都見先秦典籍之中，吾們賴此可以考見原始或近于原始的字義。但「形訓」「音訓」二法，在以「古音」「古形」釋「古義」時代用之，尙無問題。如時代過久，「形」「音」都已變易，那就只有用「義訓」一法了。所以「義訓」在三法中雖比較爲後起，却是訓詁學上的「正宗」方法。爾雅一書，便是集這時代訓詁的大成，而所用即純爲「義訓」的方法。前人說，欲通古訓，必讀爾雅，於此可見爾雅在這時期字義的地位了。

爾雅凡十九篇，相傳爲周公所作，其實並不出于一人之手。唐人陸德明以釋詁一篇爲周公作；其餘或言爲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等所增益。清人邵晉涵謂爲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說最近古。大抵其書出于春秋、戰國之際，會通方言，訓詁名物，很切時用，後人以其足以詁「經」，故列爲十三經之一。晉人郭璞

爲之作注，宋人邢昺更爲注作疏，清人郝懿行又作義疏，邵晉涵也作正義，便成爲一部人人易讀的書。爾雅爲純粹用「義訓」方法的第一部書，考其內容，又可發現三例：

(一) 以今語釋古語 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釋詁)

由「初」字至「權輿」，都係古代用字，而「始」字則爲當代普通用字。釋詁全篇，大概都是這樣。

(二) 以方言釋雅言 例如：

『斯侈，離也。』注：『齊陳曰「斯侈」。』(釋言)

「斯侈」是方言，「離」是雅言。釋言全篇，大都爲此而作。

(三) 以直言釋文言 例如：

『明明片片，察也。』條條秩秩，智也。』(釋訓)

「明明片片」，「條條秩秩」，都是文詞所用的字，而「察」「智」則是通行的義。釋訓全篇，其例都是如此。

這三例，（一）例係對付時代的變遷而有；（二）例係對付方域的變換而有；（三）例係對付學者的創造而有，都是對着「字義」變更的原因的「對症發藥」。後世所作關於字義的書，大都不能超出此三例。純仿爾雅而作的，有漢孔鮒的小爾雅，劉熙的逸雅，魏張揖的廣雅，隋曹憲的博雅音，宋陸佃的埤雅，明方以智的通雅。至朱謀瑋作駢雅，則取古書文句典奧的，聯二字爲一詞，駢異文爲同義，開清人駢字類編的端，似爲創例。

（3）注疏字義

「古義」時期，是以周秦字義訓釋造字的本義的時期；接着來的一個時期，是以漢晉字義訓釋周秦古書字義的時期；再後一個時期，是以唐宋字義訓釋漢晉訓釋周秦古書所用字義的時期。前者見于周秦經子本文，次見于漢魏的經子「注」，後

者見于唐人的經子注「疏」。「注」「疏」的時代雖不同，然所用方法相同，作用相同（都在使人了解古書），所以可以併合爲一個時代。這個時代的字義，全依古書所用，不求通俗，所以牠相當于「字形」的「真書」時期，「字音」的「韻書」時期，完全是書本上的研究，而沒有創造的精神。牠既與原始字義相距日遠，而于當時實際應用的通俗字義也不相符合，無所謂古，也無所謂今，名之爲「注疏字義」，可算確切不移了。

現在略述漢人注經的例，以見他們所用方法的一斑。漢人訓詁方法，不外訓義與述事二例。鄭玄說：『「述」，謂訓其義也。』又說：『「述」謂述其古事。』又說：『就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逸。』上述都是鄭氏釋經的例，也就是漢人釋經的例。所以他們的解經，或解字義，或解字音，而以字義寓于字音的爲正例。其訓義與述事二例所用方法，尤爲精到，茲說明如下：

(一)訓義 卽以今語釋古語。例如：

禮記鄭玄注：「人」，讀如「相人偶」之「人」。

禮記鄭玄注：「移」讀如「水汜移」之「移」。

周禮杜子春注：「檣」，讀爲「齊人言鐵檣」之「檣」。

(二)述事 卽以今制况古制。例如：

周禮杜子春注：「珍圭以徵守，若今時王郡以竹使符也。」

周禮馬融注：「巾車皆有客蓋，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

周禮鄭玄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節所擁節是也。」

至漢人所著訓釋字義的專書，除模仿爾雅的以外，其以偏于一方面的訓釋而成功的，有釋名、說文解字與方言。釋名偏于音訓，說文偏于形訓，方言偏于義訓，都是字義學上有名的著作。釋名的作者爲劉熙，說文解字的作者爲許慎，他們都非「正宗派」的字義學者，姑置勿論；現在僅一述屬於「正宗派」的方言的作者及其

內容。方言凡十三篇，舊傳爲揚雄所作，宋人洪邁疑出僞托。晉郭璞爲作注解，清戴震爲作疏證，錢侗爲作義證，錢繹爲作箋疏。其書詳于邦國名物言語的異同，後代俗義的起用，卽以此書爲濫觴。統觀全書，凡得二例：

(一)一義數字 例如：

「黨」「曉」，「哲」也；楚人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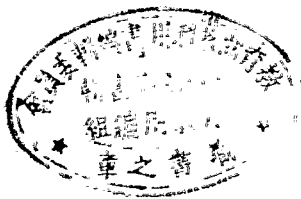
(二)一物數名 例如：

螿顛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

後來唐人顏師古作匡謬正俗，論俗語相承的同異，也是方言的濫觴。清人杭世駿作續方言，沈齡爲作疏證。近人陳先甲、徐乃昌也都輯續方言，乃萃集古籍輯成。章炳麟作新方言，爲集現代各地方言的大成。

魏晉以後，字義學家仍守漢人家法，不過用語較多。到了唐代，有所謂「義疏之學」；以「疏」釋「注」，牠的方法和以「注」釋「經」一樣。因為漢魏以前所用的字義，已經不是隋唐的人所能了解了。有了漢人的「注」，然後漢人能解古書；有了唐人的「疏」，然後可因漢注讀古書。他們的目的既是相同，所以方法也遂一致了。但其時佛教已盛行中國，外來印度語隨佛經輸入，高僧的語錄又好引用俗語，給予宋人所用字義所作文體以重大影響，而又大開後來直用俗義之端。慧琳法師又著一切經音義，此書不但是讀佛經的鎖鑰，而且是唐代最有價值的訓詁書，所引書多至二百四十餘種，其中許多種為今所失傳，即未失的亦可用以校正傳本的錯誤。今人何仲英以為「他卻可與爾雅說文並駕齊驅」，實非過譽之言。又因佛經的傳入，往往借用前此漢籍中用過的字義，以致原來的字義亦發生變化，甚至變為截然不同的二義。例如：

本師 見史記樂毅傳。



祖師 見漢書丁姬傳。

居士 見禮記、韓非子及三國志管寧傳。

侍者 見國語及漢書。

眷屬 見史記樊噲傳。

長老 見漢書。

布施 見國語。

供養 見樞中散集。

煩惱 見河上公老子注。

印可 見皇侃論語疏。

宋儒重義理，所論皆切於身心的事，而且承佛教盛行之後，講求聖教，更不遺餘力。他們訓釋諸經，往往不問漢唐注疏而自立新義，故頗富於創造的精神。如朱熹解『中心爲「忠」；如心爲「恕」。』陸九淵解『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

曰「宙」。』雖亦引用古人所說，實突破前人墨守經訓成例。此外又受佛教的影響，創語錄體，於字義上更創前所未有的二例：

(一)借用佛書語 如「虛靈不昧」，「明性復初」，「常惺惺」諸語都是。

(二)直用日常語 如「工夫」，「東西」，「這箇模樣」諸語都是。

此二例的創立，實亦受了當時文學的影響。蓋自五代以來，俗文大興，近代敦煌石室所發現的俗文與變文，已滿紙都是俗字俗義。但俗文變文的起來，亦受佛經影響，所以宋人語錄體的起來，也不妨選說是受了佛教的影響了。

(4) 俗義

唐宋以後，在語言方面忽發生一種新的勢力，叫做「官話」。顧名思義，可知「官話」必與當時政治勢力有重大的關係。原來自金元定都燕京（即今北平），明清相承，政治中心勢力長在北方。北方成爲全國人士爭逐的地帶，不明北方言語便無從達到他們的目的，於是北方語遂成爲一種共同的需要。又加以武力壓迫的關

係，如雲南貴州本是不開化的民族，自從明初沐英用兵力平定之後，強迫他們說北方話，他們也就說起來。邊荒之地尚如此，其他可想而知了。這種共同適用的北方話，就叫做官話，也是現近國語的濫觴。這些官話，又爲當時文學家所採用，如金瓶戲曲，明清小說，莫不是用當時這種言語寫成。而這些戲曲和小說，在當時已家傳戶誦，風行全國。牠們所用的字義，不問造字原義如何，也不管古人訓詁爲何，一依通常語言中所習用爲主，與前此書本上所用，幾另成一種形式。對於這個時期的字義，前無所承，吾們無以名之，姑名之爲「俗義」時代。

中國字義演變到這個時代，從造字原則上看來，固可視爲退化，因爲已失去了造字者的本義；但爲大衆着想，和從文字本身的效用上着想，那麼不獨不見退化，反應視爲進化。「俗義」較「古義」爲進化，約有如下各點：

(一) 簡單化 這點又可分成二項來說明：

(甲) 廢除無用的區別 如說文裏一個「豬」字，有「豨」「豨」「豨」「豨」「豨」

這些名稱；一個「馬」字，有「駒」「駢」「馱」「駢」「駢」「駢」「駢」「駢」這些名稱；一個「羊」字，有「羝」「牂」「羴」「羸」這些名稱；一個「牛」字，有「犢」「犖」「軛」這些名稱；何等的煩瑣！到了這個時期的官話文章裏，僅僅各用一個字來表明牠們。就是要分大小、公母、長短，也只要另加普通的區別字。這樣，就無須多記那些無用的特別名詞了。

(乙)文法整齊畫一 在古書裏，代名詞的運用頗繁雜，譬如：「吾」和「我」「爾」和「汝」，「彼之」和「其之」，都有分別。此外，又有「余」「予」「儂」「卿」「伊」「渠」……等字，複數字又有「儕」「輩」「曹」「儔」「等」……等字，真繁雜極了！但在這個時代的官話文章裏，變成一副整齊畫一的代名詞：

第一身 我，我們，我的，我們的。

第二身 你，你們，你的，你們的。

第三身 他，他們，他的，他們的。

此外如詢問代名詞，古有「誰」「孰」「何」「奚」「曷」「胡」「惡」「焉」「安」等字，用法既很複雜，也很不整齊；現在只用一個「誰」問人，一個「什麼」問物，無論主位、目的位、主物位都可通用，何等簡便！

(二)精密化 這點又可分成三項來說明：

(甲)單音字變為複音字 單音字變為複音字，約有四種方法：

(1)疊用同義字 例如：規矩，法律，刑罰，師傅，……

(2)後加語尾詞 例如：兒子，椅子，盆兒，瓶兒，……

(3)前加區別詞 例如：木匠，瓦匠、會館，旅館，……

(4)重字 例如：太太，奶奶，沸沸揚揚，搖搖擺擺，……

(乙)詞性逐漸固定 古代文字無一定詞性，看他的用法而定，而且用得很快便。例如：

「出入」腹」我。』(詩) 「腹」今僅用作名詞；此作動詞用。

「上求魚，臣」乾」谷。』(淮南子) 「乾」今僅用作區別詞或副詞；此作

動詞用。

「生」死人而「肉」白骨。』(左傳) 「生」今僅用作區別詞或自動詞；

此作他動詞用。「肉」今僅用作名詞；此作動詞用。

「此時羣盜」鼠」竊」狗」偷。』(史記)「鼠」狗」本為名詞；此作副詞用。

例中的用法，現在都已廢除了。

(丙)字數的增加 官話文的字數，比古書所用多得多。古書裏一個字，官話文裏常常分為幾個字。譬如古書裏的一個「道」字，在官話文裏——

指途徑的，叫做「道路」。

指玄理的，叫做「道理」。

指手段的，叫做「方法」……

就各不相同。又如一個「仁」字，在官話文裏——

表示菓物心的，叫做「杏仁」「桃仁」……。

表示美德的，叫做「仁愛」「仁慈」「仁心」「仁政」……。

也是各不相同。這種複音字的增加，就是文字通俗化的證據，而也是字義進化的證據。

不過前述的進化現象，是就官話文最發達的現代而說，在官話文初起時却不能這樣說，因為我們可以在元曲中尋出幾個字來，牠們既不爲古書所用，而在現代也不適用。那幾個字是：

每 同今「們」字，用于名詞之後。

家 後來傳奇中改用「價」字，用于副詞或區別詞之後，略同今「地」字。

者 也用「咱」字，用于語尾，表命令或希望的語氣，略同今「呀」字。

波 也用「麼」字，用作疑問口氣，今廢「波」字而僅用「麼」字。

也 同今「啊」字，用于人名和稱呼之後。

僚 同今「啦」字，用法同上「也」字。

照此看來，所謂官話文與官話文中的字義，完全跟着言語而走；言語變了，牠們也隨之而變。但言語是始終在變的，那麼官話文中的字義當然也始終在變。這樣的始終在變，就是字義在不絕地進化了。

在最近，又受了歐美日本等外來語的影響，產生了許多許多的新義；我們只要一翻李鼎聲的現代語辭典，所收約近五千條，而且尚未見完備，已經覺得可驚。如更翻檢各種專門辭典，那數量尤多至不可勝數。所謂「新術語」的產生，正在大量的起來。字義學在今日，正在走上一條龐重的嶄新的道了。

在本文中，把現行的國語文也混稱為官話文，好似含有什麼別的意義。其實現代國語文和現代官話文是一而二的，就是現代官話文和過去官話文也不過是時間上的差別。至真正的國語文的起來，現在尚未發現，所以吾們不能隨便將這個名詞加

在官話文的身上，而常沿用舊稱。

編 譯 室
圖 書 室

登錄號碼

索書號碼

800

0117
c2

一九三六年七月初版
一九三六年八月初版



中國文字學新編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編譯者 譚 正 璧

發行人 李 志 雲

發行者 北 新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二六三號掛號
北新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廣州 杭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雲南 重慶 長沙 陽明 貴陽 廈門 汕頭 南京 成都 西安 封安 濟南 武漢
北新書局





802
601
2